



伟大节能

NEEQ:872950

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

Grandeur Group Energy-Efficient House Co.,Ltd.



年度报告

—2022—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3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40
第八节	行业信息	47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4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5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邓天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致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宁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公司治理风险	<p>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p> <p>对此，公司已制订了 23 项管理制度，并适时修订完善、建立了监控约束机制，确保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p>
二、政策调控风险	<p>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环保意识水平的提高，国家制定了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的奋斗目标，加大了对节能环保行业的投入。从 2012 年起，节能环保行业被列入了国家七大新兴战略产业之首，我国自上而下各级政府均把节能减排划入了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针对节能减排及建筑节能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支持节能减排项目实施企业及节能服务</p>

	<p>公司。公司专注于建筑节能减排领域，截止 2022 年底已有 62 项技术专利，不但取得先发优势，同时抓住市场机遇，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实现碳中和、碳达峰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可能对国民经济产生很大的影响，公司担心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导致政府的财力受限，将有可能导致国家对节能环保领域的投入下降，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对此，公司加强与政府，人大、行业和媒体的联系，通过多渠道反映节能减排发展的实际情况，尽量促使政府保持其政策的稳定性。另外加快技术攻关发展步伐，使节能环保产业的成本下降，形成规模效益，避免或降低政策变更给公司带来的风险。</p>
<p>三、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p>	<p>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建筑节能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技术实力、服务质量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是一面乘风破浪的金字招牌，虽然目前被动房细分行业的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市场上的参与者较少且行业需求正在进一步被挖掘和开发，但国内建筑节能领域的市场竞争正在加剧，各类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开发以及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加入使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p> <p>对此，公司加大了科技创新力度，已经申请了多项专利技术，参与了国家、省、市节能房技术标准制订，取得了先发优势。</p>
<p>四、人才短缺和流失的风险</p>	<p>公司成立以来，培养了若干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目前，公司在资产管理、核心技术、实践经营等方面均代表行业领先水平，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如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此外，公司虽然为员工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发展平台，建立了一定的激励机制，但是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与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对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人力资源竞争的加剧导致了公司技术人员仍存在流失的风险。</p> <p>对此，公司与同济大学、武汉大学、湖南大学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联合成立了节能房研究院、校企联合产学研中心，采取了一系列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的措施。</p>
<p>五、安全生产的风险</p>	<p>公司作为节能建筑设计及施工一体化企业，诸多工程施工作业在高空、甚至恶劣气候等环境下进行，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由于管理上、设备上、工人操作上的问题，也可能造成业务中断、财产及装备损毁，从而有可能影响施工进度，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虽然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安全，建立了系统的工程安全管理制度，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无法排除因为作业人员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从而给公司正常</p>

	<p>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p> <p>对此，公司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断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较好地保证了安全生产。</p>
<p>六、设计责任风险</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施工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施工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果公司在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过程中因失误而导致设计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另外，因质量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增加公司的额外成本。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设计责任风险。</p> <p>对此，公司一方面与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合作，提高设计水平，另一方面加强设计管理，提高设计质量，精益求精地做好每项设计，较好地规避了风险。</p>
<p>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天骥。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节能房公司的控股股东，邓天骥持有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11% 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且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协议。此外，自节能房公司成立以来，邓天骥一直担任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方向、战略目标及重要决策有重大影响。同时，邓天骥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因此，邓天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p> <p>邓天骥是一位有理想、有担当的企业家，想通过提升住房品质来提高人民的居住质量及品味，当前激情正在升华，暂无实际控制人风险。公司正在实现节能建设全国拓展中努力作为，目前各项目进展顺利。</p>
<p>八、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p>	<p>目前公司尚处在发展初期，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单个重大项目的签订会对公司客户集中度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开拓全国市场，已在长沙、杭州、雄安、上海、广州、洛阳等地完成了“被动式”节能样板房的完工验收并投入运行、体验。若未来公司相关重大项目产生停滞，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p>

	对此，公司将继续发展业务，扩大市场，在稳定先有客户的基础上，稳扎稳打，步步为赢，积极开拓外省、市的资源和市场，获取更多优质客户。
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p>伟大节能公司重要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大建设”）2022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2,360.64万元，其中受限金额2,092.13万元，可用资金268.51万元；已逾期未偿还的银行贷款1,5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10,250.00万元；同时，伟大建设本期营业收入34,070.58万元，同比下降73.68%。伟大节能为伟大建设银行抵押贷款5,9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6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因受疫情、房地产行业调整、经济下滑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改善措施，保证公司持续经营。</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新增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行业重大风险

无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伟大节能、节能房公司	指	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章程》	指	《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	指	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初	指	2022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连锁	指	伟大被动式节能房项目在全国各地立项、建设、发展的简称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randeur Group Energy-Efficient House Co.,Ltd.
证券简称	伟大节能
证券代码	872950
法定代表人	邓天骥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伟峰
联系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墩青龙湾伟大路
电话	13973385032
传真	0731-22108667
电子邮箱	WDJNF2018@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great-passivehouse.com/
办公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墩青龙湾伟大路
邮政编码	412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24日
挂牌时间	2018年8月21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E）-房屋建筑业（E47）-房屋建筑业（E470）-房屋建筑业（E470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建筑节能工程总承包（EPC）及建筑设计业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64,593,613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邓天骥），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079164621G	否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91 号神农家具大市场三期工程九楼	否
注册资本	164,593,613.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开源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尹军乔	何丽平
	3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轻盐雅苑 1 栋东座 10 层-11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51,299,812.97	1,307,934,409.12	-73.14%
毛利率%	-2.69%	8.6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14,804.73	12,847,556.87	-1,232.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327,977.51	12,726,223.98	-1,24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8.56%	6.4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8.42%	6.38%	-
基本每股收益	-0.88	0.08	-1,214.88%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42,651,475.01	1,416,838,480.23	-12.29%
负债总计	1,181,435,224.62	1,210,032,308.15	-2.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283,684.59	206,798,489.32	-70.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37	1.26	-7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52%	18.5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5.07%	85.40%	-
流动比率	0.76	1.11	-
利息保障倍数	-8.24	2.5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0,051.98	-104,455,479.81	117.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8	5.54	-
存货周转率	7.41	15.2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29%	22.2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73.14%	10.07%	-
净利润增长率%	-1234.04%	-32.9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64,593,613	164,593,613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691.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542.1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6,850.53
所得税影响数	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6,827.22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提供节能、低碳、环保、绿色健康的居民住宅、社会活动设施、公共建筑产品和技术服务。在发展历程中，公司主营业务模式逐渐发展成熟且不断创新，由面向居民的实施服务逐步迈向公有设施的平台服务。在平台服务中，公司运用了“被动式节能房+遮阳系统+雨水收集+光伏节电+智能服务系统”等技术结合的模式，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的业务开展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使公司在服务方式上走在了行业前列。公司也采用商业连锁合作方式开展市场与营销活动，通过与政府、行业协会进行合作，提升公司知名度，开展全国连锁，挖掘更广阔的客户资源。节能房建设是朝阳产业，企业研发能力将对公司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所以，公司应根据客户的特色需求，制定不同的服务模式。

1、明确“节能+低碳+环保+绿色”的技术发展方向

公司从德国引进被动节能房技术，又成功解决在南方湿热地区应用的一些难题，在行业中处于领先的地位。建筑行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最有效的途径是近零能耗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要把节能房屋的各项要素（包括被社会所关注、被企业客户所关注、被行业所关注的技术、材料、设备、工艺等）进行联结，中西结合，融会贯通；要把建设部消灭施工质量通病的技术措施，环保部推行的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等环保节能技术措施结合起来，综合运用，为城乡居民、企事业单位提供质量好、性能优、价廉物美的节能建筑产品。要认真检查、监测、收集、整理、分析节能房在施工、管理、交工验收、运行使用中的各项数据，积累第一手资料，为编写节能房屋建设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提供依据，引领行业健康发展和持续创新进步。

2、市场与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商业伙伴合作模式、培养专职团队开展市场推广等方式进行市场营销；商业合作的主要合作对象为行业协会和政府机构。专职销售团队在实际的推广过程中，销售团队把公司积累的实战经验按照行业进行宣传，同时在已有的客户资源中推广我们新的管理创新点，也不断挖掘新的客户需求，创造新的市场机会。

(1) 行业市场推广

与国内外行业协会、职能政府机构合作，一起提高行业节能技术、材料配件、设备设施管理水平。与行业协会合作，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开展协会科研创新攻关、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交流展示专题会议，推广创新方案，公司在行业中寻找对口的合作伙伴，目前开展的合作包括：

1) 公司 2014 年在市住建局、省住建厅、住建部科技司的推荐引导下与德国能源署签订合作协议，引进被动式节能房技术合作。

2) 公司目前与住建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中国被动式建筑产业战略联盟等十多家单位合作编制全国被动式节能房标准图集和行业标准；与湖南省住建厅、湖南大学、省建科院、省设计院等单位 and 科研院校合作，参与《湖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湖南省被动式超低能耗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湖南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评价标准》的编制工作；参与《湖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湖南省工业建筑节能设计标准》修编参编工作；参与《深圳市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编制工作；以促进公司和行业快速健康发展。2022 年联合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大学、湖南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长沙万科企业有限公司申报湖南省低碳建筑产学研创新平台，围绕碳达峰碳中和刚性目标，该平台建设将对我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建设和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参考，将有利于加快我省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内技术法规、标准体系的建构和完善，对推动我省低碳建筑的普及教育和基础研究、应用技术领域的发展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3) 公司与广东中山万得福电子热控科技有限公司、青岛科瑞新型环保材料科有限公司、江苏卧牛山

保温防水技术有限公司、河北奥润顺达窗业有限公司、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堡密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利互帮互助互学,共同繁荣市场。

4) 公司与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伟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伟大青龙湾物业管理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过深度分析行业管理特色,深挖行业管理需求,探索推进应用 IT、物联网、APP、大数据、云平台等先进技术和科技产品,建立与物流配送服务相结合的智慧服务平台,一起为建立行业管理标准,提出行业综合管理方案而努力。

5) 公司全资子公司伟大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加强与加拿大 PFS、澳洲 Matnx、华南理工大学、加拿大贝恩设计、湖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湖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伟大集团文化旅游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战略研究、规划设计单位,深度合作,努力增强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

(2) 样本客户的行业宣传

利用行业客户内部的管理与技术沟通交流,公司对每个客户项目都以建设精品为己任,每次项目成功之后,都会在以下两个方面带来后续项目:

1) 客户的同行业参访,带来口口相传,或者行业人员流动,客户会把系统使用经验带入新的企业。

2) 以用户满意为宗旨,不但要保证优良的产品质量,同时要提供良好的服务质量,时刻让用户满意。这样会快速带来二期、三期等后续项目。这样持续坚持,会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形成核心竞争力。

(3) 实际案例的市场推广

公司利用报刊、网站、微信宣传平台,把这些信息推送给了现有客户,开展新方案宣传推广;在公司总体市场策略下,对确定行业的目标客户进行以下几种方式宣传:定向宣传、电话销售、上门沟通等等。有需求的企业也会主动联系公司,公司提供解决方案,开展业务交流。最终会通过谈判、议标、招标等商务商谈方式确定合作关系。

3、研发模式

公司从德国引进被动式节能房技术,经历了人员培训、技术消化、生产试验、正式投产阶段。目前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公司的研发工作仍要坚持“以我为主,广泛合作的模式”。公司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广泛寻求国际国内专家团队合作;同时要注重培养公司的科技人员和工艺大师,提升公司的科研实力。既要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也要把中国传统生产技术中的精华创造性地应用起来,创新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品质。还要认真总结前段工作的成果和经验,编制企业的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并不断完善和提升,使之成为行业的标杆,为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更要发动科技人员组织科研攻关和技术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和专利技术。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储备实力。

4、盈利模式

公司向客户提供节能房产品和服务获得收入,然后由公司向项目人员支付工资及向供应商支付相应的原材料成本费、外包服务费、设备、配件、软件采购费、市场咨询费、调研费等费用,两者之间的差额即为公司的毛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亦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GR202143000200，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建筑行业的新型节能减碳科技型企业，同样受到了近期房地产建筑行业极度不景气、效益大滑坡的影响，资金难以回笼，多个项目陷入停工、半停工状态，市场开发遭遇瓶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35,130 万元，同比下降 73.14%，净利润-14,559 万元，同比下降-1234.04%，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滑。虽然暂时面临困难，但公司积极调整，开源节流，整合资源，加大力度开拓市场，以保障经营、质量安全、技术创新等工作正常开展。报告期内，市场开拓部门在全国各地重点跟踪对接项目 30 余个，新签约项目 4 个，销售合同金额约八千余万元左右；节能建筑的技术研发成果取得突破，公司目前拥有专利共 62 个，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3 个，外观设计专利 4 个，发明专利 5 个。为公司的知识产权闭环起到了较大的作用。

针对当前的经济形势和政策走向，公司董事会经过大量的调研论证，认为此次行业的深度调整对于节能建筑行业的发展既是挑战也是机遇，以绿色节能、低碳环保的超低能耗科技建筑必将取代高能耗高污染的传统建筑，科技节能房将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公司下半年将在夯实技术实力的基础上，加强技术培训和技术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继续开发外部市场，保障在建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 行业情况

被动式节能房属于超低能耗建筑，一般指最大程度地降低建筑供暖供冷需求，并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以更少的能源消耗提供舒适室内环境的建筑。通过采用被动式节能技术，超低能耗建筑的能耗和碳排放可以较普通建筑降低五成以上。因此，大力发展超低能耗建筑不仅是建筑的未来发展趋势，也是促进节能减排、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方式之一。

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城镇建筑面积增速明显加快。数据显示，每年城乡新建房屋建筑面积近 20 亿平方米，其中 80%以上为高耗能建筑，另外既有建筑近 400 亿平方米，95%以上是高耗能建筑。因此建筑节能降碳任务艰巨、市场广阔。

目前，随着我国“双碳”目标的提出，以及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倡导绿色消费，

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要求，我国向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的转变进程已经开始，政策加持与市场趋势让建筑行业开始积极转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指出，持续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提出，“大力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各省市也纷纷出台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超低能耗建筑政策标准体系，实现超低能耗建筑向标准化、规模化、系列化方向发展。近两年国家及各省市发布的“十四五”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规划均明确提出了到2025年超低能耗建筑的建设目标，如住建部为0.5亿平方米，北京市为500万平方米，上海市为不少于500万平方米，河北省为1340万平方米，广东省为300万平方米等。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我国超低能耗建筑已形成了较为成熟完善的产业链，质量在不断提升，从事超低能耗建筑设计、施工和建材生产的企业也在迅速增长，超低能耗建筑在我国已具备大规模推广应用条件，即将迎来全面爆发期。有专家表示，超低能耗建筑已成为未来绿色建筑的必然趋势，未来将带动规划设计、生产制造、施工管理、质量监管等行业的发展，或带动上万亿的市场，因此，随着传统建筑产业的深度调整，超低能耗建筑必将成为建筑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效益的最佳选择。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 本期期初金 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 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 比重%	
货币资金	24,323,984.33	1.94%	52,089,082.06	3.68%	-53.30%
应收票据	0	0%	0	0%	0%
应收账款	300,030,610.30	23.91%	308,145,800.21	21.75%	-2.63%
存货	51,755,546.13	4.12%	45,579,251.87	3.22%	13.55%
投资性房地产	7,542,976.52	0.6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4,368,892.59	0.35%	11,029,170.53	0.78%	-60.39%
固定资产	42,277,150.57	3.37%	53,410,300.99	3.77%	-20.84%
在建工程	0	0%	0	0%	0%
无形资产	491,310.72	0.04%	325,406.52	0.02%	50.98%
商誉	0	0%	0	0%	0%
短期借款	78,000,000.00	6.22%	119,000,000.00	8.40%	-34.45%
长期借款	0	0%	0	0%	0%
预付款项	1,770,225.25	0.14%	21,601,258.85	1.52%	-91.8%
合同资产	196,302,638.13	15.65%	656,886,009.66	46.36%	-7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2,357.46	0.46%	6,081,206.96	0.43%	-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912,240.33	22.15%	0	0%	0%
应付票据	33,000,000.00	2.63%	218,848,546.98	15.45%	-84.92%
应付账款	557,502,219.01	44.43%	604,421,860.84	42.66%	-7.76%
合同负债	7,294,249.42	0.58%	4,327,242.45	0.31%	68.57%
应付职工薪酬	6,239,800.08	0.5%	4,520,624.39	0.32%	38.03%

应交税费	37,554,308.28	3.02%	20,492,245.67	1.45%	83.26%
其他应付款	401,839,781.76	32.03%	177,575,506.26	12.53%	126.29%
其他流动负债	643,941.89	0.05%	377,339.54	0.03%	70.65%
预计负债	360,924.18	0.03%	1,468,942.02	0.01%	-75.43%
股本	164,593,613	13.12%	164,593,613	11.62%	0%
未分配利润	-120,341,388.62	-9.68%	25,173,416.11	1.78%	-57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83,684.59	4.93%	206,798,489.32	14.60%	-70.37%
少数股东权益	-67,434.20	-0.01%	7,682.76	0.00%	-977.7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减少 2,776.51 万元, 降幅 53.30%, 主要原因为银行存款较上期减少 770.27 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汇票票据保证金本期较上期减少 2,010 万元。
2. 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期减少 1,983.10 万元, 下降 91.80%, 主要原因为本期预付的款项大部分已到货或已办理结算入账。
3. 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期减少 4100 万元, 下降 34.45%, 主要为本期 2022 年 3 月归还了与建行的短期借款 4000 万元。
4. 合同资产: 报告期末合同资产余额较上期减少 46,058.34 万元, 降幅 70.12%, 主要原因为本期将 1 年以上合同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共计 33,038.04 万元, 以及本期收入减少致合同资产减少。
5.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上期减少 666.03 万元, 降幅 60.39%, 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伟大建设公司参股 35%的子公司伟大国信本期亏损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减少。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余额较上期增加 16.59 万元, 增幅 50.98%, 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伟大集团建筑设计院购买设计软件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期增加 27,791.22 万元, 增幅 100%, 主要原因为本期将 1 年以上合同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38.04 万元, 并计提减值准备 5,247 万元所致。
8. 应付票据: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余额 3,300 万元, 较上期减少 18,584.85 万元, 降幅 84.92%, 主要为本期减少商业承兑汇票 15,534.85 万元, 减少银行承兑汇票 3,050 万元, 本期业绩相较上期下滑较大, 减少了和供应商的采购额。
9. 合同负债: 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余额较上期增加 296.70 万元, 增幅 68.57%, 主要原因为本期预收业主工程款较上期增加。
10.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期增加 171.92 万元, 增幅 38.03%, 主要原因为本期资金不足, 欠付部分员工工资。
11. 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上期增加 1,706.21 万元, 增幅 83.26%, 主要原因为本期确认应收账款计提增值税较上期增加以及本期采购金额减少进项抵扣税额减少所致。
12.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期增加 26.66 万元, 主要为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13. 预计负债: 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较上期减少 110.80 万元, 本期预计负债为伟大建设公司与湖南单明云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而计提的预计负债, 上期预计负债的诉讼案件已结案。
1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40,183.98 万元, 较上期增加 22,426.43 万元, 增幅 126.29%, 主要为应付建信融通款项较上期增加 20,773.75 万元所致, 建信融通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
15.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12,034.14 万元, 较上期减少 14,551.48 万元, 降幅 578.05%, 主要为本期收入下降较大, 净利润亏损 14,558.99 万元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51,299,812.97	-	1,307,934,409.12	-	-73.14%
营业成本	360,739,701.58	102.69%	1,194,492,672.94	91.33%	-69.80%
毛利率	-2.69%	-	8.67%	-	-
销售费用	919,644.5	0.26%	1,651,455.56	0.13%	-44.31%
管理费用	18,249,269.96	5.19%	21,728,309.29	1.66%	-16.01%
研发费用	11,882,611.54	3.38%	40,989,757.64	3.13%	-71.01%
财务费用	15,869,981.68	4.52%	11,238,686.77	0.86%	41.21%
信用减值损失	-42,081,055.07	-11.98%	-2,477,388.31	-0.19%	1,598.61%
资产减值损失	-38,487,320.12	-10.96%	-9,253,790.92	-0.71%	315.91%
其他收益	174,691.63	0.05%	153,666.10	0.01%	13.68%
投资收益	-6,660,277.94	-1.9%	-6,052,045.00	-0.46%	-10.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0	0%	0	0%	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144,879,530.03	-41.24%	17,120,747.49	1.31%	-946.22%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270,000.00	0.02%	-100.00%
营业外支出	361,542.16	0.10%	294,747.93	0.02%	22.66%
净利润	-145,589,921.69	-41.44%	12,838,216.95	0.98%	-1,234.0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本期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分别较上期下降 73.14%和 69.80%，主要原因为近年受疫情及房产行业调整经济下滑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大幅下降。
2. 税金及附加：本期税金及附加金额较上期减少金额为 161.90 万元，下降 52.51%，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税金相应减少。
3. 销售费用：本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 73.18 万元，下降 44.31%，原因为本期因公司业务收缩及资金不足，减少广告宣传费、会务费、工资等各项费用。
4. 研发费用：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减少 2,910.71 万元，下降 71.01%，原因为本期项目减少以及资金不足导致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5. 财务费用：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463.13 万元，增长 41.21%，原因为本期支付建信融通的利息增加所致。
6.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分别较上期增加 1598.61%及 315.91%，主要原因为开发商无法如期回款以及本期公司将 1 年以上合同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并计提减值损失，导致本期减值损失大幅增加。
7. 营业外收入：本期无营业外收入，上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住建局奖励款项。
8. 所得税费用：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 390.89 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发生重大亏损，业绩较上期

下滑较大，所得税费用减少。

9. 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及净利润较上期分别下降 946.22%、1234.04%，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下降，业绩大幅下滑，利润下降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1,244,155.47	1,307,934,409.12	-73.15%
其他业务收入	55,657.50	0.00	100%
主营业务成本	360,616,973.85	1,194,492,672.94	-69.81%
其他业务成本	122,727.73	0.00	1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咨询服务	140,169.44	0	100.00%	197.16%	0%	0.000%
工程施工	346,581,288.54	355,469,088.14	-2.56%	-73.39%	-70.12%	-11.23%
设计服务	4,522,697.49	5,147,885.71	-13.82%	-13.67%	7.74%	-22.62%
租赁	55,657.5	122,727.73	-120.51%	100%	100%	-120.51%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 咨询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咨询服务收入较上期增加 9.30 万元，为公司承接的节能技术咨询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 工程施工收入：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收入较上期下降 95,606.70 万元，下降比例 73.39%，主要原因为近年受疫情及房产行业调整经济下滑影响，导致公司工程施工的收入大幅下降。
3. 本期新增其他营业收入 5.57 万元，主要为 2022 年 10 月开始公司将固定资产商铺部分出租产生的收入。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106,146,913.37	30.22%	是
2	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436,328.31	16.63%	是
3	伟大集团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县分公司	24,601,028.83	7.00%	是
4	湖州兴吴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883,938.7	4.81%	否

5	瓮安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89,109.89	4.38%	是
合计		221,457,319.10	63.0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南成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3,287,163.38	4.12%	否
2	株洲世富贸易有限公司	10,098,117.95	3.13%	否
3	株洲市唯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951,686.27	2.77%	否
4	株洲云龙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8,089,346.41	2.51%	否
5	株洲同德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7,918,404.55	2.45%	否
合计		48,344,718.56	14.9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0,051.98	-104,455,479.81	11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18.39	-10,307,099.00	10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4,738.90	34,802,906.82	-181.41%

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12,269.55万元，同比增加117.46%，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入减少，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期减少3,054.16万元、因项目减少人员支付给职工的薪酬较上期减少1,512.18万元；本期支付的材料款较上期减少78,903.26万元，本期收到的工程款较上期减少72,749.11万元。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1,047.16万元，同比增加101.6%，主要原因为本期未发生长期股权投资，上期子公司伟大建设公司对外投资湖南国信伟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支付现金1,020万元左右。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63,13.76万元，同比下降181.41%，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经营业务下降，融资能力下降，融资金额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伟大集团建设股份	控股子公司	建筑工程	120,000,000	1,192,429,572.41	56,473,707.93	340,705,816.59	-126,892,418.77

有限公司	司	承包					
伟大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建筑设计	50,000,000	9,928,490.3	3,022,311.1	4,522,697.49	-1,304,774.98
伟大集团第五代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房屋建筑	100,000,000	297,989.6	-1,459,671.42	0	-1,232,089.23
佛山伟大节能房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程管理技术服务	5,000,000	1,225.09	1,225.09	0	-764.79
广东伟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程管理技术服务	50,000,000	574.9	574.9	0	-915.33
伟大集团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各类工程建筑活动	10,000,000	0	0	0	0
湖南国信伟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混凝土材料及装配式建筑销售	80,000,000	62,665,608.02	13,666,051.26	19,909,338.73	-13,231,582.47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湖南国信伟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混凝土材料及装配式建筑销售	拓宽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1,882,611.54	40,989,757.6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8%	3.13%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以下	39	26
研发人员总计	39	2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0.24%	9.67%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57	3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	1

研发项目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一直注重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公司研发队伍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长期从事建筑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熟悉下游行业需求、技术发展方向及各类材料属性等情况,使公司具备了适应市场需求的研发队伍。公司目前拥有专利共62个,其中实用新型专利53个,外观设计专利4个,发明专利5个。

(六)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的反应了公司2022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早消除非标准意见中涉及的内容。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p>建筑施工收入确认</p>	<p>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与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p> <p>伟大节能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等。</p> <p>由于营业收入是伟大节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伟大节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管理层需要对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对实际发生成本进行及时入账，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管理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合同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并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同时本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减少，因此，我们将建筑施工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建筑施工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检查预计总成本的编制、审核及变更的流程以及相关控制程序；</p> <p>（2）检查建筑施工合同，检查预计总收入，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的估计是否充分；</p> <p>（3）抽查重要工程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明细并评价预算总成本编制所基于的假设是否合理；复核累计工程施工成本发生额并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p> <p>（4）对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或毛利率水平发生异常波动的大额项目实施询问、分析性复核等相关程序；</p> <p>（5）检查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合同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情况并计提相关合同预计损失；</p> <p>（6）复核建筑施工项目履约进度计算表，重新计算并核实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收入成本核算是否准确；</p> <p>（7）抽取部分施工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履约进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p> <p>（8）检查与建筑施工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p>	<p>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九）、（十一）、（二十八）所述</p>	<p>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的会计政策与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二）、（六）、（十四）。</p> <p>伟大节能公司基于每类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考虑了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客户的历史回款记录、市场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p> <p>由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且伟大节能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重大,其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把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5) 检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p> <p>(6) 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	--	--

(七)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p>本报告期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分类划分发生变更。</p> <p>变更日期：2022年1月1日；</p> <p>变更前后会计估计对比：</p> <p>(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p> <p>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和无风险组合,其中将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具有保证金、备用金性质的应收款项按无风险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p>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将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具有保证金、备用金性质的应收款项按无风险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和无风险组合, 其中将备用金性质的应收款项按无风险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将具有备用金性质的应收款项按无风险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 公司拟对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分类划分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应收款项组合分类划分发生变更后, 公司 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34,318,650.80 元, 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3,700,163.49 元, 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净利润减少 68,018,814.29 元。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建立了合理的工作制度及保障制度,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和谐发展,公司始终把员工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首要资源,坚持“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不断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福利待遇,并通过多种途径和培训方式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为员工创造并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切实维护员工的切身利益。

2、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所构成的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并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不断修订和完善,使之成为一整套相互制衡、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

3、公司本着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积极建立与投资者双向交流的机制,保持与投资者之间相互信任、利益一致的关系,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4、为促进公司的协调发展,保护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公司以诚信为基础,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

5、公司按上级的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做好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为社会的平安健康作出了贡献。

三、 持续经营评价

1、公司治理规范,“三会一层”运作良好,核心人员稳定;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相对稳定;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发展要求,在被动节能技术方面,公司形成了先进的一体化配套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务;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加大研发经费投入,通过产品技术的不断创新开发,保持企业技术领先地位。

3、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与国内众多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4、因公司近几年受疫情、经济下滑以及房地产行业调整影响,公司重要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出现因合同纠纷涉及多项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到期未偿还的银行贷款以及公司经营业绩明显下降,营业利润亏损等情况。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湘建会审字(2023)01053 号)和《关于对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湘建会专审字(2023)01020 号),公司董事会表示认可,公司管理层根据目前经营情况,正积极从开拓市场、加大技术创新、增强产品营销、积极处理逾期债务、加大催收回款力度、改善运营管理等各方面来改善公司现状,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订了多项管理制度,并适时修订完善、建立了监控约束机制,确保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政策调控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环保意识水平的提高,国家制定了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的奋斗目标,加大了对节能环保行业的投入。从2012年起,节能环保行业被列入了国家七大新兴战略产业之首,我国自上而下各级政府均把节能减排划入了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针对节能减排及建筑节能陆续推出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支持节能减排项目实施企业及节能服务公司。公司专注于建筑节能减排领域,已拥有多项技术专利,不但取得先发优势,同时抓住市场机遇,具有很好的发展前景。实现碳中和、碳达峰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可能对国民经济产生很大的影响,公司担心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导致政府的财力受限,将有可能导致国家对节能环保领域的投入下降,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与政府,人大、行业和媒体的联系,通过多渠道反映节能减排发展的实际情况,尽量促使政府保持其政策的稳定性。另外加快技术攻关发展步伐,使节能环保产业的成本下降,形成规模效益,避免或降低政策变更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3、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建筑节能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技术实力、服务质量已得到客户的认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是一面乘风破浪的金字招牌,虽然目前被动房细分行业的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市场上的参与者较少且行业需求正在进一步被挖掘和开发,但国内建筑节能领域的市场竞争正在加剧,各类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开发以及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加入使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了科技创新力度,已经申请了多项专利技术,参与了国家、省、市节能房技术标准制订,取得了先发优势。

4、人才短缺和流失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培养了若干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目前,公司在资产管理、核心技术、实践经营等方面均代表行业领先水平,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如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此外,公司虽然为员工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发展平台,建立了一定的激励机制,但是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与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对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人力资源竞争的加剧导致了公司技术人员仍存在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与同济大学、武汉大学、湖南大学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联合成立了节能房研究院、校企联合产学研中心,采取了一系列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的措施。

5、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作为节能建筑设计及施工一体化企业,诸多工程施工作业在高空、甚至恶劣气候等环境下进行,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员伤亡;施工过程中由于管理上、设备上、工人操作上的问题,也可能造成业务中断、财产及装备损毁,从而有可能影响施工进度,对公司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虽然公司十分重视工程安全,建立了系统的工程安全管理制度,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无法

排除因为作业人员操作不当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从而给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负面影响的

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断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较好地保证了安全生产。

6、设计责任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施工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施工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查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果公司在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过程中因失误而导致设计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另外,因质量问题而引致的纠纷、索赔或诉讼,将增加公司的额外成本。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设计责任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一方面与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合作,提高设计水平,另一方面加强设计管理,提高设计质量,精益求精地做好每项设计,较好地规避了风险。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天骥。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节能房公司的控股股东,邓天骥持有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11%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且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协议。此外,自节能房公司成立以来,邓天骥一直担任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方向、战略目标及重要决策有重大影响。同时,邓天骥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因此,邓天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邓天骥是一位有理想、有担当的企业家,想通过提升住房品质来提高人民的居住质量及品味,当前激情正在升华,暂无实际控制人风险。公司正在实现节能建设全国拓展中努力作为,目前各项目进展顺利。

8、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尚处在发展初期,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单个重大项目的签订会对公司客户集中度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公司正积极开拓全国市场,已在长沙、杭州、雄安、上海、广州、洛阳等地完成了“被动式”节能样板房的完工验收并投入运行、体验。若未来公司相关重大项目产生停滞,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发展业务,扩大市场,在稳定先有客户的基础上,稳扎稳打,步步为赢,积极开拓外省、市的资源和市场,获取更多优质客户。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伟大节能重要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 2,360.64 万元,其中受限金额 2,092.13 万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可用资金 268.51 万元;已逾期未偿还的银行贷款 1,5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 10,250.00 万元;同时,伟大建设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34,070.58 万元,同比下降 73.68%。伟大节能为伟大建设银行抵押贷款 5,9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6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受疫情、房地产行业调整、经济下滑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改善措施,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具体改善措施如下:

1. 积极开拓市场。公司新制定了拓展新的节能低碳业务的奖励措施，积极寻求新项目，现已基本确定的项目有岳阳学院项目、建工象山国际项目、西安公租房项目等纯节能技术咨询业务；与大型企业合作，利用自身实力获得有资质的节能专业分包业务。
2. 加大技术创新。加大节能技术研发投入、加强节能核心技术升级、申请各项节能技术专利，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增强产品营销。利用公司现有优势，为有改善居住品质需求类住房的业主做好服务，如株洲市青龙湾别墅群，争取以点带面做好营销。
4. 针对逾期和即将到期的债务，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同时争取政府支持，推进到期债务展期工作。
5. 积极推进项目结算，加大项目款催收力度，及时回笼资金。
6. 改善运营管理。精简公司及各项目部管理人员，优化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五.二.(七)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	124,305,539.32	124,305,539.32	202.84%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1	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0	8,000,000	2022年6月2日	2023年5月31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0	26,000,000	2022年7月7日	2023年7月6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	0	16,500,000	2022年8月9日	2023年8月8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4	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0	25,000,000	2022年10月29日	2023年10月25日	连带	已事前及时履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	75,500,000	0	75,500,000	-	-	-	-	-	-	-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违规担保是否完成整改
					起始	终止						

			任 的 金 额					东、实 际控 制人 及其 控制 的企 业		施	施	
1	湖南 国信 伟大 建筑 工业 有限 公司	3,500,000	0	3,500,000	2022 年8 月31 日	2025 年11 月28 日	连 带	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	3,500,000	0	3,500,000	-	-	-	-	-	-	-	-

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75,500,000.00	75,50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79,000,000.00	79,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48,358,157.71	48,358,157.71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违规担保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50,000,000	3,797,411.08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611,000,000	253,999,301.2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9月1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9月1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8年9月1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9月1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9月1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不占用资金、不违规担保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年9月1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对所持股票自动锁定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8年9月1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对所持股票自动锁定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0年6月2日	2021年6月1日	重大资产重组	限售承诺	承诺对所持股票自动锁定	已履行完毕
其他股东	2020年6月2日	2021年6月1日	重大资产重组	限售承诺	承诺对所持股票自动锁定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21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0日	发行	限售承诺	承诺对所持股票自动锁定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1年4月21日	2023年4月20日	发行	限售承诺	承诺对所持股票自动锁定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天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

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天骥也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严格履行已披露承诺。

2、防止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天骥出具承诺函表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收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已披露承诺。

3、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承诺函表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非公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商品销售、劳务提供、担保及其他交易。如果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必须遵照《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严格履行已披露承诺。

4、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起人承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会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会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会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均严格履行已披露承诺。

5、股东对重大资产重组后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股东承诺：因重大资产重组后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6、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及其他认购承诺：自愿申请限售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限 24 个月，自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算。

7、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公告解除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76,451,853 股和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71,105,094 股，以上解除限售股份可交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告编号 2023-006）。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山水国际 17 栋	固定资产	质押	9,381,793.52	0.75%	公司在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

商铺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抵押。
山水国际 17 栋 商铺	投资性房地 产	质押	7,542,976.52	0.61%	公司在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抵 押。
奥特莱斯一期 1#栋综合楼	固定资产	质押	32,442,792.20	2.61%	公司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 份有限公司在株洲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抵 押。
其他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票据保证金	16,500,000.00	1.33%	银行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冻结	4,583,267.66	0.37%	财产保全
总计	-	-	70,450,829.90	5.6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1、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公司按期归还本息，对公司日常经营未产生影响。
- 2、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汇票保证金，期限一年，是公司货款结算的需要，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 3、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银行存款受限金额为 4,583,267.66 元，其中伟大节能公司与德清新磊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讼纠纷引起的司法冻结 161,965.24 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冻结状态已解除；伟大建设公司诉讼纠纷引起的司法冻结 4,421,302.42 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冻结状态未解除。

(七) 失信情况

公司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立尧、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谢庆安因诉讼于 2022 年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披露以上相关事宜（公告编号 2023-005）。

第六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无限售股份总数	6,666,666	4.05%	0	6,666,666	4.05%

条件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666,666	4.05%	0	6,666,666	4.0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7,926,947	95.95%	0	157,926,947	95.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556,947	89.65%	0	147,556,947	89.65%	
	董事、监事、高管	5,090,000	3.09%	0	5,090,000	3.09%	
	核心员工	5,280,000	3.21%	0	5,280,000	3.21%	
总股本		164,593,613	-	0	164,593,613	-	
普通股股东人数							8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1,118,519	0	81,118,519	49.2841%	76,451,853	4,666,666	0	0
2	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105,094	0	73,105,094	44.4155%	71,105,094	2,000,000	0	0
3	邓天骥	2,200,000	0	2,200,000	1.3366%	2,200,000	0	0	0
4	吴致远	1,430,000	0	1,430,000	0.8688%	1,430,000	0	0	0
5	易文志	350,000	0	350,000	0.2126%	350,000	0	0	0
6	刘九冬	300,000	0	300,000	0.1823%	300,000	0	0	0
7	宁辉	300,000	0	300,000	0.1823%	300,000	0	0	0
8	刘泽芳	250,000	0	250,000	0.1519%	250,000	0	0	0
9	陈兵	250,000	0	250,000	0.1519%	250,000	0	0	0
10	刘冀宣	250,000	0	250,000	0.1519%	250,000	0	0	0
11	黄腾飞	250,000	0	250,000	0.1519%	250,000	0	0	0
12	周康	250,000	0	250,000	0.1519%	250,000	0	0	0
合计		160,053,613	0	160,053,613	97.2417%	153,386,947	6,666,66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邓天骥持有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11%的股份，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87%的股份，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节能房公司 49.28%的股份，并通过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节能房公司 40.36%的股份（其中，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节能房公司 44.42%的股份，而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87%的股份），即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89.64%的股份。因此，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节能房公司的控股股东，邓天骥持有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5.11%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且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协议。此外，自节能房公司成立以来，邓天骥一直担任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对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方向、战略目标及重要决策有重大影响。同时，邓天骥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经营及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因此，邓天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邓天骥先生，董事长，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1月至1983年11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五三〇二三部队，任文书；1984年3月至1985年3月，就职于新宁县建材公司，任出纳；1985年4月至1987年9月，于邵阳基础大学工民建专业学习，获专科学历；1987年10月至1990年11月，就职于新宁县回龙建筑队，任施工员、技术队长；1990年12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株洲市二建公司，任项目经理、工程处长；1997年6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株洲市二建公司，任副经理、党委委员；2000年6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株洲市建筑工程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11月至今，就职于伟大集团股份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3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报告期末，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公司	担任职务
1	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	伟大集团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4	伟大集团文化旅游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5	湖南邵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6	湖南伟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董事长
7	上海天致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8	邵阳伟大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9	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	伟大集团（湖南）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11	伟大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
12	株洲邵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13	伟大（惠州）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14	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5	伟大集团上海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6	广东伟大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7	湖南和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8	伟大集团第五代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9	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	海南伟大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1	伟大集团特色小镇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2	广东伟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3	浙江伟大节能房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4	伟大集团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5	湖南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6	北京伟大城建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7	株洲市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是否存在余额转出	余额转出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12,962,500.00	7,603.56	0	是	0.78	是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服务	6,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商款项 696.25 万 元、偿还借 款 600 万元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 账号为 43050162643600000373。并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与各方签署了《募投资基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发行股份 12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 1.25 元, 预计募集资金 1500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296.25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均已存放于上述专项账户。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 1296.25 万元, 原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服务商款项, 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服务商款项 696.25 万元、偿还借款 6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2 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按规定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12,962,500.00
二、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累计利息收入	10,569.06
三、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累计募集资金使用	12,965,476.79
其中:	
(一) 支付供应商、服务商款项	6,964,161.07
(二) 偿还借款	6,000,000.00
(三) 手续费	1,315.72
四、本期利息收入	12.07
五、本期募集资金使用	7,603.56
其中:	
(一) 支付供应商、服务商款项	7,237.76
(二) 手续费	365.80
六、专户注销转回基本户金额	0.78
七、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 0.78 元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的基本户并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抵押担保贷款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口支行	银行	19,5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7.45%
2	银行抵押担保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银行	25,000,000	2021年11月11日	2023年11月9日	5.25%
3	银行抵押担保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银行	18,500,000	2022年7月1日	2023年6月29日	4.785%
4	银行抵押担保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南区支行	银行	15,000,000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9日	逾期利率 7.725%
5	银行抵押担保贷款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3,000,000	2022年7月11日	2023年7月6日	8.64%
6	银行抵押担保贷款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3,000,000	2022年7月11日	2023年7月6日	8.64%
7	银行抵押担保贷款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0,000,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25日	8.46%
8	银行抵押担保贷款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13,000,000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0月25日	8.46%
9	银行抵押担保贷款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2,000,000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0月25日	8.46%

10	银行抵押担保贷款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8,000,000	2022年6月2日	2023年5月31日	9.00%
合计	-	-	-	137,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邓天骥	董事长	男	1964年1月	2022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3日
吴致远	董事/总经理	男	1973年2月	2022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3日
张伟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70年9月	2022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3日
易文志	董事	男	1967年11月	2022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3日
刘冀宣	董事	男	1964年3月	2022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3日
刘九冬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1959年10月	2022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3日
李致	监事	男	1973年5月	2022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3日
杨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5年9月	2022年8月26日	2025年9月13日
宁辉	财务总监	男	1975年11月	2022年9月14日	2025年9月13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邓天骥	董事长	2,200,000	0	2,200,000	1.3366%	0	2,200,000
吴致远	董事、总经理	1,430,000	0	1,430,000	0.8688%	0	1,430,000
易文志	董事	350,000	0	350,000	0.2126%	0	350,000
刘冀宣	董事	250,000	0	250,000	0.1519%	0	250,000
张伟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00	0	150,000	0.0911%	0	150,000
刘九冬	监事会主席	300,000	0	300,000	0.1823%	0	300,000
宁辉	财务总监	300,000	0	300,000	0.1823%	0	300,000
李致	监事	100,000	0	100,000	0.0608%	0	100,000
杨柳	职工监事	10,000		10,000	0.0061%	0	10,000
合计	-	5,090,000	-	5,090,000	3.0925%	0	5,090,000

(三) 变动情况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特殊说明
易文志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	公司经营需要	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技术人员	227	0	92	135
管理人员	104	0	12	92
财务人员	30	0	3	27
行政人事人员	20	0	5	15
员工总计	381	0	112	26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8	7
本科	182	136
专科	178	116
专科以下	13	10
员工总计	381	26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职工劳动报酬，给员工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同时根据现在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为最大限度的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制定了完善的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制度。

- 2、员工培训计划：公司重视员工培训,包括入职培训、安全培训和针对不同岗位开展业务专业技能培训,尤其是施工和技术人员,按规定培训取得相应岗位操作证书和年度证书审查培训;
-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离退休人数：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汪政家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	200,000	0	200,000
贺孟娇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200,000	0	200,000
谢庆安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	150,000	0	150,000
刘泽芳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50,000	0	250,000
陈兵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250,000	0	250,000
周康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50,000	0	250,000
黄腾飞	无变动	经营部副总经理	250,000	0	250,000
刘丹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总监	120,000	0	120,000
曾军华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项目负责人	50,000	0	50,000
胡志坚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区域负责人	50,000	0	50,000
王湘志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50,000	0	50,000
吴海平	无变动	质安部部长	150,000	0	150,000
郭红英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	170,000	0	170,000

		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			
刘岚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120,000	0	120,000
张瑶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120,000	0	120,000
廖菲	无变动	财务主管	50,000	0	50,000
夏林会	无变动	区域市场经理	50,000	0	50,000
郑和练	无变动	区域市场经理	50,000	0	50,000
彭哲	无变动	项目经理	30,000	0	30,000
苏业炜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院长	150,000	0	150,000
刘任驰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员	50,000	0	50,000
高文天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院长	50,000	0	50,000
潘璐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50,000	0	50,000
沈超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	20,000	0	20,000
陈头林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60,000	0	60,000
张立尧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部副部长	50,000	0	50,000
黄彩艳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50,000	0	50,000
周又云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30,000	0	30,000
姚婕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40,000	0	40,000
周莉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副部长	50,000	0	50,000
曾艳娥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	50,000	0	50,000

		副部长			
谭荔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副部长	50,000	0	50,000
崔固良	无变动	经营部副部长	50,000	0	50,000
何韵曦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专员	40,000	0	40,000
段媛媛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主管	50,000	0	50,000
易柯欣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负责人	150,000	0	150,000
文辉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区域负责人	150,000	0	150,000
李雪光	无变动	项目经理	120,000	0	120,000
袁江智	无变动	综合部副主任	40,000	0	40,000
姚海翔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	40,000	0	40,000
仇哲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质安部主管	40,000	0	40,000
刘玄宗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质安部主管	40,000	0	40,000
付张荣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	40,000	0	40,000
刘海清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主管	40,000	0	40,000
陶进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	40,000	0	40,000
吴美红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	40,000	0	40,000
包全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30,000	0	30,000
李勇军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	30,000	0	30,000

		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易聪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	30,000	0	30,000
李广源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施工主管	30,000	0	30,000
王志辉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	30,000	0	30,000
王振	无变动	研发部研究员	30,000	0	30,000
郭更荣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60,000	0	60,000
李雪文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60,000	0	60,000
田均辉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60,000	0	60,000
周继勇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60,000	0	60,000
黎雄武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60,000	0	60,000
邓志建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30,000	0	30,000
申群昌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50,000	0	50,000
颜丽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50,000	0	50,000
刘峥嵘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50,000	0	50,000
楚金明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50,000	0	50,000
钱书雄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	50,000	0	50,000

		理			
蔡国良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50,000	0	50,000
王彬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	30,000	0	30,000
刘飞鸿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30,000	0	30,000
王维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30,000	0	30,000
周锋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30,000	0	30,000
刘运龙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40,000	0	40,000
刘露铁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30,000	0	30,000
王骏雄	无变动	研发部研究员	10,000	0	10,000
凌进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区域负责人	40,000	0	40,000
刘贤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30,000	0	30,000
谭志明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30,000	0	30,000
段玲	无变动	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主管	30,000	0	30,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

(1) 1997年,全国人大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作第二次修正。

(2) 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作修正。

法规：

2003年,国务院印发《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7年,住建部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15年,国务院印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015年,住建部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 2022年行业法律法规更新情况

(1) 2022年1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建筑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明确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2) 2022年4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3) 2022年12月2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为规范建筑用工管理,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更好地为建筑企业和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提供指导服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该合同示范文本。

(4) 2022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2005年9月28日原建设部公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同时废止。

3. 报告期内新制定行业相关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报告期内,我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在建筑业新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新焦点释放建筑业发展动能,进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深化改革,拓宽建筑业发展市场。从整体上来看,公

司所在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更新变化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有着积极的影响。未来, 公司将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响应国家政策号召,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持续加大对建筑市场的研究与布局, 积极开拓新业务、探索新模式, 全面加强企业经营管理, 实现公司健康发展。

(二) 公司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分析

1、公司所处行业格局

建筑节能行业准入门槛较低, 市场化程度较高, 是个充分竞争市场。目前, 国内建筑节能行业企业普遍规模较小, 行业集中程度低, 已发展起来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公司竞争具有一定区域性。外企凭借高端产品领先, 但在节能服务领域由于经验和市场需求规模的问题并无明显优势。我国建筑节能行业中专业从事的建筑外墙节能保温工程的企业数量较多, 大部分为大型建筑公司的子业务或者是节能建筑材料公司的子公司, 由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专业能力, 在市场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此外有部分建筑节能公司只提供材料和产品, 并不提供节能服务。

近几年, 随着国家对建筑节能的不断重视, 进入行业的企业不断增加, 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而由市场暂无标准体系等原因所引起的建筑大行业一直以来呈现出较为混乱无序的竞争态势也受到了政府的不断重视。随着国家各行业“营改增”实施细则的不断落实, 以及劳务派遣、建筑企业资质的加强管理, 未来行业将会向着规范化、规模化、品牌化的方向发展。长期来看, 该行业技术门槛相对较高, 需要较强的专业能力和长期的技术积累, 行业的发展态势较为良好。

2、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专注打造的“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的设计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 它既包括了多个节能技术的搭配组合, 同时也要求整合不同专业团队进行优化模拟分析。被动式建筑的综合模拟分析技术在节能市场中属于新兴技术, 可替代性较弱。

我国建筑节能市场中大多数的建筑节能公司只是提供外墙保温施工服务或某项节能技术, 而公司所设计的“被动房”集合了外围护保温系统、节能门窗系统、遮光性能良好的智能外遮阳系统、立体绿化以及室内新风热回收系统等多项节能技术于一体, 其舒适度远高于传统节能建筑。

公司以子公司伟大集团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载体, 打造高水准的研发设计平台, 并与国家住建部科技发展司、德国能源署等被动房研发机构合作, 学习德国最先进的节能技术。此外, 公司通过近 10 年的实践, 在德国被动房理论上针对不同气候地区、不同的建筑类型进行科学的创新, 在“被动式”节能建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核心关键技术, 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2) 人才优势

伟大被动式节能建筑产业发展团队的顶层, 包括公司核心领导层, 以及德国能源署专家与国家住建部科技推广中心。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一支包括设计、产品研发、施工等各种人才的完备团队, 从规划到经营, 到技术的具体落实, 再到项目的营销推广, 公司聚合全球专业人才和最核心的团队力量, 全面投入到被动房事业当中, 全力确保被动房产业发展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时, 技术团队正在积极进行节能设计方案的创新, 将提升公司节能房的附加优势。

(3) 品牌优势

公司所隶属的伟大集团, 是一家以城乡一体化开发建设为主营, 集投资、地产开发、节能建筑、工程建设、住宅产业化、文旅产业、现代农业、文体养老、商贸管理、社区服务连锁于一体产融结合的大型现代企业集团。集团具有国家一级开发资质、甲级设计资质、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是湖南省人民政府拟上市培育企业, 在株洲市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为伟大节能房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了不错的品牌效应。目前, 公司已在已经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设立了分公司, 开发建设了一批节能建筑项目, 赢得了较好的口碑, 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3、公司竞争劣势

(1) 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规模的扩张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现阶段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相对于同类型的主板和三板上市公司在融资渠道上处于劣势。公司融资渠道较少，现有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2) 资质有待提高

公司现在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证书”的资质，只能做相应级别的业务，限制了公司的发展。公司有计划对公司的资质进行提升，承接更大的项目。

(3) 业务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全部集中在湖南地区，业务覆盖区域不大。与国内知名企业相比，虽然公司的服务质量以及技术创新能力很强，但在品牌知名度等方面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全国市场开拓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行业许可与资质

(一) 新增建筑行业资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资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 是否超越资质许可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三、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及项目情况

(一)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

1、 基本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工程项目主要是建筑工程施工，公司主营业务大部分来源于招投标，其基本流程主要包括收集招标信息、进行项目投标、签订合同、项目准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项目结算、后续维护等环节。

建筑工程的施工流程：准备工作、基础施工、主体施工、屋面施工、装饰装修、水电安装、使用功能验收、节能验收、竣工验收、资料移交。

2、 各业务模式下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工程项目主要包含建筑工程施工，共计开展施工项目 13 个，合同金额 127,087.61 万元。

(二) 重大项目是否采用融资合同模式

适用 不适用

(三) 已竣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竣工验收项目的总数量为2个,合同总金额41,700万元,本期结转收入2,095.6万元。

(四) 新签订单、尚未开工及未完工项目

1、新签订单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订建筑工程施工订单项目数量为15个,合同总金额31,033.12万元。

2、尚未开工的新签重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是否存在项目联合体方式中标签订重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未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完工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数量为22个,合同总金额152,345.93万元,累计已结转收入104,123.85万元,预计未完工部分可确认的收入48,222.08万元。

5、未完工重大项目进展

适用 不适用

(五)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 已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项目的数量为2个,合同总金额41,700万元,本期结转收入2,095.6万元。

2. 已完工未结算重大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特殊业务

(一) 工程分包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项目实施中存在两种分包模式: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一) 分包的模式、具体内容、必要性、合规性;

(1) 劳务和专业分包模式 建筑行业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工程分包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分包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包括:公司建立合格分包商名录,对分包进行规范管理,经营部负责分包商管理及评定工作;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定期进行工地检查,分包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工作由质安部负责监督检查;项目部负责现场管理,一旦发现偏离合同目标的情况,及时要求分包方调整改进;对重大工程分包的各种意外情况做出充分预计,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理机制,制定临时替代方案;每年由经营部、项目部对分包商进行评定工作,淘汰质量或服务不达标的供应商,添加新的合格分包商。

(2) 进行分包的必要性

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过程中包含诸多潜在风险,可能导致工期延误,或损害项目质量,甚至出现危险事件。将总承包企业不擅长的施工项目分包给有经验的专业施工企业,既实现了对这些企业技术的利用,也能有效降低项目的建设风险。此外通过专业施工项目的竞标分包、能有效控制施工承包,实现总承包企业的利益最大化。大型施工项目涉及多个专业技术领域,总承包企业不可能具备所有类型的施工项目的建造人才和最高建造水平。通过专业分包,利用具有良好专业团队的施工资质和专业技术,并对各专业团队进行高效协调,可实现施工项目工程进度的合理化安排,提升工程的整体质量。综上,项目总承包方围绕客户的核心需求,并根据项目专业化作业的实际需求对特定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是必要且合理的。

(3) 分包的合规性

公司制定了各项具体管理措施,关于签订合同、项目实施等阶段,均有对应的管理部门和严格的管理制度。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后,公司项目经理作为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以项目部作为工程指挥中心,统一组织现场施工,分包单位须服从公司的统一管理。公司项目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标准、工期、质量控制规定、安全和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施工流程的控制与管理。同时,公司建立和实施科学严格的施工监督制度,总部质量安全部、相关总部职能部门介入对施工过程的管控和指导。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具体管理措施。

(二) 合作或分包方的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建筑法》等法律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对分包供应商从资质、信用、技术、项目经验等多方面进行严格的遴选后建立合格分包商名录,并定期进行评定更新。分包供应商具备相应专业分包业务资质是其进入公司合格分包商名录的必要条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从企业资产,企业人员(包括人员行业经验、人员资质、技术人员等)、工程业绩等方面对各类专业工程承包资质许可条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分包企业需满足相关要求方可取得相应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均严格从公司合格分包商名录中选取分包供应商,相关供应商均已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标准。

(三) 分包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分包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分包项目工程的计量规则、计价方法、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分包重大项目中主要工作内容定期或者按照工程进度,审核专业分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分包作业量,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办理工程款审签手续。公司与分包方的计价和结算均在具体协议中进行约定。

(五) 工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工程进度及质量保修等风险及责任分担机制以及执行情况

(1) 分包中项目管理、质量的控制措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专业分包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工程分包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对分包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包括:1) 公司建立合格分包商名录,对分包进行规范管理,经营部负责分包商管理及评定工作;2)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定期进行工地检查,分包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工作由质安部负责监督检查;3) 项目部负责现场管理,一旦发现偏离合同目标的情况,及时要求分包方调整改进;4) 对重大工程分包的各种意外情况做出充分预计,建立相应的应急处理机制,制定临时替代方案;5) 每年由公司、项目部对分包商进行评定工作,淘汰质量或服务不达标的供应商,添加新的合格分包商。通过上述制度的实施和日常的现场监督和巡检,实现对分包项目的严格管理,有效控制质量风险。

(2) 公司与分包承包方责任分担与追偿机制根据《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公司与分包项目承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主要是参照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来签署,具体如下:《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分担情况如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劳务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拖欠劳务报酬的利息,并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违约金;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分担情况如下:如果专业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导致工程承包人承担了赔偿责任,工程承包人有权向专业分包人全额追偿;专业分包人应及时支付民工工资,杜绝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或讨薪等现象,影响工程承包人声誉并给工程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均由专业分包人承担;专业分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工程承包人和监理,并提出事故处理方案,经设计、工程承包人和监理等单位共同研究确认后,由专业分包人组织施工,并承担该质量事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工程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职责、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在施工期间发生泥浆外泄现象经工程承包人督促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清理完毕的,处以罚款;专业分包人如不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量的,则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支付违约赔偿金。

(二) 境外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境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四) 园林工程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五) 是否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建筑装饰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特殊用工、安全生产与质量控制

(一) 特殊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殊用工情况。

(二) 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安全生产、依法经营,公司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三) 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四) 质量控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措施,有效保障施工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工程质量事故,公司与主要
客户之间未发生工程质量纠纷。

第九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建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本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作用,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合规的治理机制,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新增公司治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以披露。后续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及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或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公司所有股东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机构能够有效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章程共修订了二次,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议案对原《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4	5	3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2022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规定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规则和程序进行。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和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方法做出了规定。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便于投资者及时获知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重大信息。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

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性。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生产管理部、供应仓储部、销售部、行政事务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生产、销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议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

3、资产独立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资产产权的界定清晰。

4、机构独立性。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套适合公司发展的,健全的、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稳健运行。

1、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会计核算工作开展。

2、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已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报告期及报告期后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湘建会审字(2023)01053号	
审计机构名称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雅苑1栋东座10层-11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4月2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尹军乔 3年	何丽平 3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6万元	

审计报告

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大节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伟大节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伟大节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伟大节能公司重要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大建设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 2,360.64 万元，其中受限金额 2,092.13 万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可用资金 268.51 万元；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贷款 1,5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 10,250.00 万元；同时，伟大建设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34,070.58 万元，同比下降 73.68%。

伟大节能公司为伟大建设公司银行抵押贷款 5,9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6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伟大节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

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 data-bbox="180 459 520 495">(一) 建筑施工收入确认</p> <p data-bbox="165 517 753 696">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与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p> <p data-bbox="165 710 753 1462">伟大节能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建筑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建筑工程设计业务收入等。由于营业收入是伟大节能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伟大节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管理层需要对建筑施工业务合同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对实际发生成本进行及时入账，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管理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合同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并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同时本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减少，因此，我们将建筑施工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 data-bbox="782 517 1426 553">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 data-bbox="782 566 1426 790">(1)了解与建筑施工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检查预计总成本的编制、审核及变更的流程以及相关控制程序；</p> <p data-bbox="782 804 1426 887">(2)检查建筑施工合同，检查预计总收入，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的估计是否充分；</p> <p data-bbox="782 900 1426 1079">(3)抽查重要工程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明细并评价预算总成本编制所基于的假设是否合理；复核累计工程施工成本发生额并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p> <p data-bbox="782 1093 1426 1223">(4)对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或毛利率水平发生异常波动的大额项目实施询问、分析性复核等相关程序；</p> <p data-bbox="782 1236 1426 1319">(5)检查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合同总成本超过总收入情况并计提相关合同预计损失；</p> <p data-bbox="782 1332 1426 1462">(6)复核建筑施工项目履约进度计算表，重新计算并核实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收入成本核算是否准确；</p> <p data-bbox="782 1476 1426 1655">(7)抽取部分施工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履约进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p> <p data-bbox="782 1668 1426 1751">(8)检查与建筑施工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 data-bbox="180 1767 649 1803">(二)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p> <p data-bbox="165 1816 753 1991">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八)、(九)、(十一)、(二十八)所述的会计政策与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二)、(六)、(十四)。</p>	<p data-bbox="782 1816 1426 1899">针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 data-bbox="782 1912 1426 1995">(1)了解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p>

伟大节能公司基于每类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考虑了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客户的历史回款记录、市场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由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且伟大节能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重大，其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把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减值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五、其他信息

伟大节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伟大节能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

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伟大节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伟大节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伟大节能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伟大节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伟大节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军乔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丽平

地址：湖南·长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4,323,984.33	52,089,082.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300,030,610.30	308,145,800.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1,770,225.25	21,601,258.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325,287,113.85	255,836,672.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51,755,546.13	45,579,251.87
合同资产	五（六）	196,302,638.13	656,886,009.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1,024,916.21	1,143,746.44
流动资产合计		900,495,034.20	1,341,281,821.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4,368,892.59	11,029,170.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九）	7,542,976.52	
固定资产	五（十）	42,277,150.57	53,410,300.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一）	491,310.72	325,406.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3,831,512.62	4,710,57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5,732,357.46	6,081,20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277,912,24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156,440.81	75,556,659.14
资产总计		1,242,651,475.01	1,416,838,480.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78,000,000.00	11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六）	33,000,000.00	218,848,546.98
应付账款	五（十七）	557,502,219.01	604,421,860.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八）	7,294,249.42	4,327,242.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6,239,800.08	4,520,624.39
应交税费	五（二十）	37,554,308.28	20,492,245.67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401,839,781.76	177,575,506.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59,000,000.00	5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643,941.89	377,339.54
流动负债合计		1,181,074,300.44	1,208,563,366.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四）	360,924.18	1,468,942.0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924.18	1,468,942.02
负债合计		1,181,435,224.62	1,210,032,308.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五）	164,593,613.00	164,593,6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15,903,908.02	15,903,908.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二十七）	37,664.71	37,664.71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1,089,887.48	1,089,887.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九）	-120,341,388.62	25,173,416.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61,283,684.59	206,798,489.32
少数股东权益		-67,434.20	7,68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61,216,250.39	206,806,17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总计		1,242,651,475.01	1,416,838,480.23

法定代表人：邓天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致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宁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二（一）	488,386.88	4,418,094.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二）	15,447,510.95	20,073,077.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57,762.17	1,394,288.36
其他应收款	十二（三）	3,751,703.56	3,100,552.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751,144.06	5,443,911.87
合同资产	十二（四）	101,344.76	7421350.0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1,911.83	1,002,330.94
流动资产合计		29,009,764.21	42,853,605.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五）	159,300,391.88	158,260,391.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542,976.52	
固定资产	十二（六）	9,411,328.16	18,305,432.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673.28	21422.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1,104.24	802,20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599.93	295,26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7,847.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274,921.77	177,684,715.18
资产总计		210,284,685.98	220,538,321.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二（十）	19,5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二（七）	12,140,947.87	12,473,676.4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6,956.38	549,973.50
应交税费		619,752.52	600,221.67
其他应付款	十二（八）	13,785,665.41	6,909,752.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十二（九）	755,987.89	329,141.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8,038.91	29,622.76
流动负债合计		47,347,348.98	40,892,388.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47,347,348.98	40,892,388.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64,593,613.00	164,593,6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721,626.07	22,721,626.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7,664.71	37,664.71

盈余公积		1,089,887.48	1,089,887.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505,454.26	-8,796,858.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937,337.00	179,645,93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0,284,685.98	220,538,321.17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351,299,812.97	1,307,934,409.12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	351,299,812.97	1,307,934,409.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9,125,381.50	1,273,184,103.5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	360,739,701.58	1,194,492,672.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一）	1,464,172.24	3,083,221.30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二）	919,644.50	1,651,455.56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三）	18,249,269.96	21,728,309.29
研发费用	五（三十四）	11,882,611.54	40,989,757.64
财务费用	五（三十五）	15,869,981.68	11,238,686.77
其中：利息费用		15,710,500.57	11,136,580.48
利息收入		304,764.97	568,029.74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六）	174,691.63	153,666.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6,660,277.94	-6,052,045.00

	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八)	-42,081,055.07	-2,477,388.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九)	-38,487,320.12	-9,253,790.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879,530.03	17,120,747.4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27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 一)	361,542.16	294,747.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241,072.19	17,095,999.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二)	348,849.50	4,257,782.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89,921.69	12,838,216.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589,921.69	12,838,216.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5,116.96	-9,339.9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45,514,804.73	12,847,556.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589,921.69	12,838,216.9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514,804.73	12,847,556.8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116.96	-9,339.9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41	0.079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41	0.0793

法定代表人：邓天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致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宁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 (十一)	6,071,298.89	8,464,557.75
减：营业成本	十二 (十一)	6,489,474.00	7,816,494.39
税金及附加		280,677.21	288,912.34
销售费用		919,644.50	1,651,455.56
管理费用		4,362,090.28	5,243,664.47
研发费用		766,846.90	765,133.93
财务费用		1,473,769.31	1,522,739.80
其中：利息费用		1,474,065.31	1,531,666.68
利息收入		10,050.51	17,933.96
加：其他收益		15,571.76	146,016.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75,612.94	-168,937.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3,690.61	-243,437.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64,935.10	-9,090,201.30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64,935.10	-9,070,201.30
减：所得税费用		143,660.36	-61,856.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08,595.46	-9,008,344.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08,595.46	-9,008,344.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08,595.46	-9,008,344.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5	-0.05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5	-0.0556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5,475,043.49	1,012,966,144.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1,802.21	3,173,257.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73,392,684.46	407,780,94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239,530.16	1,423,920,34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771,468.59	1,038,804,117.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92,967.19	37,214,813.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1,384.17	35,182,958.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三）	64,493,658.23	417,173,93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999,478.18	1,528,375,82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0,051.98	-104,455,47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116.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116.39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598.00	107,0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98.00	10,307,0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18.39	-10,307,0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63,4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15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378,66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378,660.37	165,963,4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000,000.00	119,4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23,678.29	11,405,573.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389,720.98	3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6,713,399.27	131,160,57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4,738.90	34,802,906.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四十四）	-9,930,168.53	-79,959,671.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四）	13,170,885.20	93,130,557.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四）	3,240,716.67	13,170,885.20

法定代表人：邓天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致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宁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30,830.60	7,969,256.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76,991.02	10,383,85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07,821.62	18,353,11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96,567.29	14,741,75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5,377.62	4,167,61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841.81	2,272,919.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95,642.42	5,617,91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585,429.14	26,800,20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607.52	-8,447,09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4,6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4,6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40,000.00	1,703,0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000.00	1,703,02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000.00	2,946,9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6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4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00,000.00	58,962,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4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4,065.31	6,029,209.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4,065.31	52,344,20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065.31	6,618,290.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1,672.83	1,118,17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8,094.47	3,299,91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421.64	4,418,094.4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4,593,613.00				15,903,908.02			37,664.71	1,089,887.48		25,173,416.11	7,682.76	206,806,17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4,593,613.00				15,903,908.02			37,664.71	1,089,887.48		25,173,416.11	7,682.76	206,806,17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145,514,804.73	-75,116.96	-145,589,921.69

额(减少以 “-”号填 列)													
(一)综合 收益总额											-145,514,804.73	-75,116.96	-145,589,921.69
(二)所有 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 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 分配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4,593,613.00			15,903,908.02		37,664.71	1,089,887.48		-120,341,388.62	-67,434.20	61,216,250.39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4,223,613.00				13,516,040.83			37,664.71	1,089,887.48		16,952,568.77	16,042.68	185,835,81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4,223,613.00			13,516,040.83			37,664.71	1,089,887.48		16,952,568.77	16,042.68	185,835,81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70,000.00			2,387,867.19						8,220,847.34	-8,359.92	20,970,354.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47,556.87	-9,339.92	12,838,216.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70,000.00			2,387,867.19							980.00	12,758,847.1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370,000.00			2,387,867.19							980.00	12,758,847.1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26,709.53		-4,626,709.5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26,709.53		-4,626,709.5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4,593,613.00				15,903,908.02		37,664.71	1,089,887.48		25,173,416.11	7,682.76	206,806,172.08

法定代表人：邓天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致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宁辉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4,593,613.00				22,721,626.07			37,664.71	1,089,887.48		-8,796,858.80	179,645,93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4,593,613.00				22,721,626.07			37,664.71	1,089,887.48		-8,796,858.80	179,645,93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08,595.46	-16,708,595.4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4,593,613.00				22,721,626.07		37,664.71	1,089,887.48		-25,505,454.26	162,937,337.00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4,223,613.00				20,333,758.88			37,664.71	1,089,887.48		4,838,195.70	180,523,11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4,223,613.00				20,333,758.88			37,664.71	1,089,887.48		4,838,195.70	180,523,11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70,000.00				2,387,867.19						-13,635,054.50	-877,187.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08,344.97	-9,008,344.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70,000.00				2,387,867.19							12,757,867.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370,000.00				2,387,867.19							12,757,867.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26,709.53	-4,626,709.5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26,709.53	-4,626,709.5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64,593,613.00				22,721,626.07			37,664.71	1,089,887.48		-8,796,858.80	179,645,932.4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 经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079164621G, 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 91 号神农家具大市场三期工程九楼, 法定代表人: 邓天骥。现有注册资本 16,459.3613 万元, 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111.8519	49.28
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10.5094	44.42
邓天骥等 84 名自然人股东	1,037.00	6.30
合计	16,459.3613	100.00

(二) 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企业所处的行业: 建筑施工。

经营范围: 节能房屋的建设与修缮; 节能改造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 节能建材、暖通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及代理; 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及推广; 建筑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 光伏发电设备、智能家居设备的生产、销售、代理、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包括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伟大建设公司”)、伟大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简称“伟大设计

公司”)、伟大集团第五代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第五代建筑公司”)、佛山伟大节能房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佛山节能房公司”)、广东伟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广东节能公司”)、伟大集团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节能公司”)等共 6 家子公司。本公司合并范围及其变化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

(二) 持续经营评价: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伟大节能公司重要子公司伟大建设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 2,360.64 万元, 其中受限金额 2,092.13 万元, 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 可用资金 268.51 万元; 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贷款 1,500.00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 10,250.00 万元; 同时, 伟大建设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34,070.58 万元, 同比下降 73.68%。

伟大节能公司为伟大建设公司银行抵押贷款 5,9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6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近年来因疫情、房地产行业调整、经济下滑等原因, 伟大节能公司持续经营受到影响。现阶段经济形势逐渐回暖, 公司拟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1. 积极开拓市场。公司新制定了拓展新的节能低碳业务的奖励措施, 积极寻求新项目, 现已基本确定的项目有岳阳学院项目、建工象山国际项目、西安公租房项目等纯节能技术咨询业务; 与大型企业合作, 利用自身实力获得有资质的节能专业分包业务。

2. 加大技术创新。加大节能技术研发投入、加强节能核心技术升级、申请各项节能技术专利, 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

3. 增强产品营销。利用公司现有优势, 为有改善居住品质需求类住房的业主做好服务, 如株洲市青龙湾别墅群, 争取以点带面做好营销。

4. 针对逾期和即将到期的债务, 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 同时争取政府支持, 推进到期债务展期工作。

5. 积极推进项目结算, 加大项目款催收力度, 及时回笼资金。

6. 改善运营管理。精简公司及各项目部管理人员, 优化组织架构, 降低管理

成本。

本公司管理层正在按照上述措施积极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

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基本方法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由本公司编制而成。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账面余额；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

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

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作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

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将具有备用金性质的应收款项按无风险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账龄分析法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4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③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 如: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 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4.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 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劳务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采取加权平均法。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

公司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没有正式明确以出租获取租金作为长期持有目的的出租开发产品，不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在“存货-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项目核算；对于以出租为目的的开发产品，将其账面价值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

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与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8	5	11.88
办公与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

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

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认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建筑工程设计业务等。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

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包括房屋建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公司依照合同约定以交付施工图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未完工合同进行评估：对未交付施工图，预计能够正常执行的合同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存货处理；对预计不能继续执行的合同发生的劳务成本，已经收到的款项确认收入，结转发生的劳务成本；如未收到款项，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短期咨询以咨询服务已提供为确认收入时点，长期咨询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二十四）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确定政府补助业务选用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租赁

1.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

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分类划分发生变更。

变更日期：2022年1月1日；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对比：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和无风险组合，其中将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具有保证金、备用金性质的应收款项按无风险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将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具有保证金、备用金性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质的应收款项按无风险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划分为账龄分析法组合和无风险组合，其中将备用金性质的应收款项按无风险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将具有备用金性质的应收款项按无风险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分类划分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次应收款项组合分类划分发生变更后，公司 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34,318,650.80 元，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3,700,163.49 元，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净利润减少 68,018,814.29 元。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 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并获得编号为 GR2021430002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据此, 公司 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并获得编号为 GR2021430011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据此, 公司 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期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指 2021 年度, “本期”指 2022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51,512.97	13,946.14
银行存款	7,772,471.36	15,475,135.92
其他货币资金	16,500,000.00	36,600,000.00
合 计	24,323,984.33	52,089,082.06

注 1: 期末银行存款中农民工工资专户金额 2,690,938.74 元。

注 2: 期末银行存款受限金额为 4,583,267.66 元, 其中伟大节能公司与德清新磊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讼纠纷引起的司法冻结 161,965.24 元,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上述冻结状态已解除; 伟大建设公司诉讼纠纷引起的司法冻结 4,421,302.42 元,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上述冻结状态未解除。

注 3: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票据保证金款项, 上述保证金余额使用权受限。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2,274,859.98	100.00	32,244,249.68	9.70
其中：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332,274,859.98	100.00	32,244,249.68	9.70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合 计	332,274,859.98	100.00	32,244,249.68	9.70

续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6,304,884.73	100.00	8,159,084.52	2.58
其中：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73,967,285.80	23.38	8,159,084.52	11.03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242,337,598.93	76.62		
合 计	316,304,884.73	100.00	8,159,084.52	2.58

注 1：期末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分类至账龄分析法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5,574,880.05	5.00	10,778,744.00	35,828,922.21	5.00	1,791,446.10
1 至 2 年	71,416,330.04	10.00	7,141,633.00	22,501,865.72	10.00	2,250,186.57
2 至 3 年	24,417,753.06	20.00	4,883,550.61	13,296,854.80	20.00	2,659,370.96
3 至 4 年	18,598,154.30	40.00	7,439,261.73	1,333,410.97	40.00	533,364.39
4 至 5 年	1,333,410.97	80.00	1,066,728.78	407,578.00	80.00	326,062.40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5年以上	934,331.56	100.00	934,331.56	598,654.10	100.00	598,654.10
合计	332,274,859.98		32,244,249.68	73,967,285.80		8,159,084.52

注 1: 期末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分类至账龄分析法组合。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642,924.12	30.29	11,948,272.24
瓮安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967,389.34	16.24	2,698,369.47
浙江伟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9,662,064.11	11.94	2,184,178.21
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36,427,819.37	10.96	3,292,308.09
伟大集团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3,151,908.08	3.96	657,595.40
合计	243,852,105.02	73.39	20,780,723.41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820,219.38	39.62		
1 年以上	1,250,005.87	60.38	300,000.00	24.00
合计	2,070,225.25	100.00	300,000.00	14.49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17,074,329.66	77.96		
1 年以上	4,826,929.19	22.04	300,000.00	6.22
合计	21,901,258.85	100.00	300,000.00	1.37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株洲山水聚源工贸有限公司	工程款	669,026.00	32.32	否
上海柏芝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9,237.85	8.17	否
株洲思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款	238,084.40	11.50	否
江苏源盛复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0,000.00	7.73	否
株洲同德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材料款	89,688.50	4.33	否
合计		1,326,036.75	64.05	

(四) 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48,622,883.64	261,176,551.88
减：坏账准备	23,335,769.79	5,339,879.88
合计	325,287,113.85	255,836,672.00

1.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

①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4,898,970.57	38.69	94,316,731.22	36.12
1 至 2 年	93,902,667.48	26.94	38,334,886.56	14.68
2 至 3 年	27,702,550.80	7.95	113,335,523.96	43.39
3 至 4 年	78,449,413.22	22.50	7,658,036.73	2.93
4 至 5 年	7,573,036.73	2.17	3,582,977.40	1.37
5 年以上	6,096,244.84	1.75	3,948,396.01	1.51
小计	348,622,883.64	100.00	261,176,551.88	100.00
减：坏账准备	23,335,769.79		5,339,879.88	
合计	325,287,113.85	100.00	255,836,672.00	100.00

②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339,879.88		5,339,879.88
本期计提		17,995,889.91		17,995,889.91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3,335,769.79		23,335,769.79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1,230,152.00	37.64	6,561,507.60
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71,120,813.76	20.40	3,556,040.69
伟大集团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945,730.40	6.01	1,047,286.52
瓮安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7,541,897.94	5.03	877,094.90
株洲同德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665,651.87	3.06	532,319.82
合 计		251,504,245.97	72.14	12,574,249.53

(五) 存货

存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47,947,209.86	436,770.42	47,510,439.44	42,599,884.19		42,599,884.19
劳务成本	2,761,960.30		2,761,960.30	1,125,092.45		1,125,092.45
周转材料	1,483,146.39		1,483,146.39	1,854,275.23		1,854,275.23
合计	52,192,316.55	436,770.42	51,755,546.13	45,579,251.87		45,579,251.87

(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关联方履约客户	375,673,096.84	33,700,163.49	341,972,933.35
合同资产-非关联方履约客户	161,341,629.10	29,099,683.99	132,241,945.11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380,370.01	52,468,129.68	277,912,240.33
合计	206,634,355.93	10,331,717.80	196,302,638.13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关联方履约客户	433,711,764.33		433,711,764.33
合同资产-非关联方履约客户	247,923,543.11	24,749,297.78	223,174,245.33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681,635,307.44	24,749,297.78	656,886,009.66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分析法 计提减值准备的 合同资产	24,749,297.78	38,050,549.70			-52,468,129.68	10,331,717.80
合计	24,749,297.78	38,050,549.70			-52,468,129.68	10,331,717.8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22,244.63	1,143,746.44
其他税费	2,671.58	
合 计	1,024,916.21	1,143,746.44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类别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1,029,170.53		6,660,277.94	4,368,892.59
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小 计	11,029,170.53		6,660,277.94	4,368,892.59
减：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合 计	11,029,170.53		6,660,277.94	4,368,892.59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核算方法
湖南国信伟大建筑工业 有限公司	4,368,892.59	11,029,170.53	权益法
合 计	4,368,892.59	11,029,170.53	

(九) 投资性房地产

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2,403,002.16	12,403,002.16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转入	12,403,002.16	12,403,002.16
3.本期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403,002.16	12,403,002.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4,860,025.64	4,860,025.64
(1) 计提		
(2) 存货/固定资产转入	4,860,025.64	4,860,025.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860,025.64	4,860,025.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期末账面价值	7,542,976.52	7,542,976.52
期初账面价值		

(十)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与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672,374.61	986,266.69	1,325,990.68	66,984,631.98
2.本期增加金额			20,440.71	20,440.71
(1) 购置			20,440.71	20,440.71
3.本期减少金额	12,403,002.16	758,448.28		13,161,450.44
(1) 处置		758,448.28		758,448.28
(2) 转出至投资 性房地产	12,403,002.16			12,403,002.16
4.期末余额	52,269,372.45	227,818.41	1,346,431.39	53,843,622.25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与电子设备	合 计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234,409.21	570,174.66	769,747.12	13,574,330.99
2.本期增加金额	3,070,403.16	81,851.48	168,243.58	3,320,498.22
(1) 计提	3,070,403.16	81,851.48	168,243.58	3,320,498.22
3.本期减少金额	4,860,025.64	468,331.89		5,328,357.53
(1) 处置		468,331.89		468,331.89
(2) 转出至投资 性房地产	4,860,025.64			4,860,025.64
4.期末余额	10,444,786.73	183,694.25	937,990.70	11,566,471.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期末账面价值	41,824,585.72	44,124.16	408,440.69	42,277,150.57
期初账面价值	52,437,965.40	416,092.03	556,243.56	53,410,300.99

(十一) 无形资产

项 目	专利权	软 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000.00	347,526.13	376,526.13
2.本期增加金额		206,202.69	206,202.6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9,000.00	553,728.82	582,728.8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577.96	43,541.65	51,119.61
2.本期增加金额	1,748.76	38,549.73	40,298.49
(1) 计提	1,748.76	38,549.73	40,298.4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9,326.72	82,091.38	91,418.10

项 目	专利权	软 件	合 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673.28	471,637.44	491,310.72
2.期初账面价值	21,422.04	303,984.48	325,406.52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节能体验装修费用	4,710,574.14		879,061.52		3,831,512.62
合 计	4,710,574.14		879,061.52		3,831,512.62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019,962.79	14,089,412.60	2,004,810.63	13,798,964.40
资产减值准备	3,712,394.67	24,749,297.78	3,712,394.67	24,749,297.78
可抵扣亏损			143,660.36	957,735.70
预计负债			220,341.30	1,468,942.02
合 计	5,732,357.46	38,838,710.38	6,081,206.96	40,974,939.90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附注六)	330,380,370.01	
小 计	330,380,370.01	
减: 减值准备	52,468,129.68	
合 计	277,912,240.33	

(十五)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类别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8,000,000.00	119,000,000.00
合计	78,000,000.00	119,000,000.00

2.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期末数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备注
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口支行	19,500,000.00	2022/12/28-2023/12/28	7.45%	伟大节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25,000,000.00	2021/11/11-2023/11/09	5.25%	伟大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18,500,000.00	2022/07/01-2023/06/29	4.785%	伟大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南区支行	15,000,000.00	2021/12/09-2022/12/09	逾期利率 7.725%	伟大建设
合计	78,000,000.00			

注 1：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伟大建设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南区支行借款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伟大建设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尚未偿还该笔借款本金 1,500.00 万元。

(十六)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000,000.00	63,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5,348,546.98
合计	33,000,000.00	218,848,546.98

(十七)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9,124,806.34	392,571,049.19
1至2年	226,101,561.98	179,780,954.17
2至3年	115,935,957.23	21,377,514.13
3年以上	26,339,893.46	10,692,343.35
合 计	557,502,219.01	604,421,860.84

（十八）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设计款	479,192.07	462,826.86
预收业主工程款	6,815,057.35	3,864,415.59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 计	7,294,249.42	4,327,242.45

（十九）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435,479.78	26,288,551.27	24,571,141.29	6,152,889.76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85,144.61	1,495,735.31	1,493,969.60	86,910.32
合 计	4,520,624.39	27,784,286.58	26,065,110.89	6,239,800.08

2.短期薪酬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09,574.69	24,900,546.03	23,187,381.52	6,022,739.20
职工福利费	51,222.75	327,267.28	324,567.28	53,922.75
社会保险费	26,191.34	725,580.96	736,427.49	15,344.81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0,781.60	635,436.79	15,344.81
工伤保险费	26,191.34	74,799.36	100,990.70	
工会经费		2,000.00	2,000.00	
住房公积金	48,491.00	333,157.00	320,765.00	60,883.00
合 计	4,435,479.78	26,288,551.27	24,571,141.29	6,152,889.76

3.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5,144.61	1,443,595.33	1,443,565.12	85,174.82
失业保险费		52,139.98	50,404.48	1,735.50
合 计	85,144.61	1,495,735.31	1,493,969.60	86,910.32

(二十)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932,809.31	8,022,451.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575.12	17,248.76
教育费附加	58,532.18	7,390.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021.47	4,927.04
印花税	40,242.69	24,995.60
企业所得税	10,838,177.62	12,341,096.85
个人所得税	130,157.02	11,981.75
其他税费	378,792.87	62,153.13
合 计	37,554,308.28	20,492,245.67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401,839,781.76	177,575,506.26
合 计	401,839,781.76	177,575,506.26

2.其他应付款项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11,282,554.41	13,180,337.66
个人往来	75,830,506.50	78,756,185.79
其他	66,252,052.17	47,943,542.42
代收代付款	5,232,809.48	5,059,147.57
履约保证金	35,504,372.83	32,636,292.82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还建信融通款项	207,737,486.37	
合 计	401,839,781.76	177,575,506.26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000,000.00	59,000,000.00
合 计	59,000,000.00	59,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借款银行	期末数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备 注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0/30-2023/10/25	8.46%	伟大建设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0/11/05-2023/10/25	8.46%	伟大建设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0/11/05-2023/10/25	8.46%	伟大建设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2/06/02-2023/05/31	9.00%	伟大建设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2/07/11-2023/07/06	8.64%	伟大建设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2/07/11-2023/07/06	8.64%	伟大建设
合 计	59,000,000.00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43,941.89	377,339.54
合 计	643,941.89	377,339.54

(二十四)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诉讼赔偿	360,924.18	1,468,942.02
合 计	360,924.18	1,468,942.02

注 1：诉讼赔偿情况详见附注九（二）1（7）。

（二十五）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			投资金额	比例 (%)
伟大集团城乡 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	81,118,519.00	49.28			81,118,519.00	49.28
伟大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73,105,094.00	44.42			73,105,094.00	44.42
邓天骥等 84 名自然人股东	10,370,000.00	6.30			10,370,000.00	6.30
合 计	164,593,613.00	100.00			164,593,613.00	100.00

（二十六）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15,903,908.02			15,903,908.02
合 计	15,903,908.02			15,903,908.02

（二十七）专项储备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	37,664.71			37,664.71
合 计	37,664.71			37,664.71

（二十八）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89,887.48			1,089,887.48
合 计	1,089,887.48			1,089,887.48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73,416.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73,416.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514,804.73	
减:利润分配-提取盈余公积		
减:利润分配-分配股东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341,388.62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咨询服务	140,169.44		47,169.80	
工程施工	346,581,288.54	355,469,088.14	1,302,648,269.43	1,189,714,678.17
设计服务	4,522,697.49	5,147,885.71	5,238,969.89	4,777,994.77
小 计	351,244,155.47	360,616,973.85	1,307,934,409.12	1,194,492,672.94
二、其他业务				
租赁	55,657.50	122,727.73		
合 计	351,299,812.97	360,739,701.58	1,307,934,409.12	1,194,492,672.94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31,997.08	8,248.00
土地使用税	14,642.52	14,642.51
房产税	620,854.80	620,85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679.02	1,411,523.01
教育费附加	338,998.82	1,027,842.89
其 他		110.09
合 计	1,464,172.24	3,083,221.30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31,892.29	116,191.20
其他	81,196.77	134,278.18
折旧摊销	401,104.20	490,424.60
职工薪酬	405,451.24	535,401.20
广告宣传费		233,650.95
会议费		141,509.43
合 计	919,644.50	1,651,455.56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427,508.81	9,935,071.44
折旧费	3,199,625.73	3,848,735.55
诉讼相关费用	1,681,012.95	
业务招待费	988,778.20	1,633,554.02
办公费	641,941.63	882,070.84
福利费	531,827.57	729,596.28
聘请中介机构费	515,283.02	254,312.13
咨询费	279,490.57	579,327.23
车辆消耗费/交通费	183,776.05	618,586.77
职称证津贴/职工教育经费	64,432.67	1,051,382.36
维修费		385,885.43
其 他	735,592.76	1,809,787.24
合 计	18,249,269.96	21,728,309.29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7,656,169.89	36,376,974.06
职工薪酬	4,135,814.66	4,463,011.85
其他	90,626.99	149,771.73
合 计	11,882,611.54	40,989,757.64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710,500.57	11,136,580.48
减：利息收入	304,764.97	568,029.74
手续费支出	461,827.18	669,136.03
其他	2,418.90	1,000.00
合 计	15,869,981.68	11,238,686.77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失业保险处稳岗费	160,128.85	3,016.96	160,128.85
节能专项资金		33,000.00	
省创新创业大赛补贴		100,000.00	
创新型城市专项拨款		10,000.00	
其他	14,562.78	7,649.14	14,562.78
合 计	174,691.63	153,666.10	174,691.63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60,277.94	-6,052,045.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 他		
合 计	-6,660,277.94	-6,052,045.00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4,085,165.16	-1,494,564.8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7,995,889.91	-982,823.44
合 计	-42,081,055.07	-2,477,388.31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050,549.70	-9,253,790.92
资产减值损失	-436,770.42	
合 计	-38,487,320.12	-9,253,790.92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住建局奖励		250,000.00	
其 他		20,000.00	
合 计		270,000.00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捐款	617.98	2,001.93	617.98
其他	360,924.18	292,746.00	360,924.18
合 计	361,542.16	294,747.93	361,542.16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2,564,399.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8,849.50	1,693,382.68
合 计	348,849.50	4,257,782.6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145,241,072.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860,148.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	364,001.66

项 目	金 额
不需要缴税的收入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844,995.8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其他	
所得税费用	348,849.50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92,684.46	407,780,947.08
其中：利息收入	348,507.58	568,029.74
往来款项	72,884,048.03	406,796,900.38
补贴收入	160,128.85	416,016.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93,658.23	417,173,938.88
其中：经营性费用支出	3,803,456.11	19,264,574.57
往来款项	60,690,202.12	397,909,364.31

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378,660.37	
其中：融资款项	276,378,660.37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389,720.98	315,000.00
其中：建信融通还款	251,389,720.98	
发行股份直接支付的审计费、咨询费等费用		315,000.00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589,921.69	12,838,216.95
加：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42,081,055.07	2,477,388.31
资产减值准备	38,487,320.12	9,253,790.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20,498.22	3,372,421.13
无形资产摊销	40,298.49	5,173.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9,061.52	1,008,03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10,500.57	11,136,580.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60,277.94	6,052,04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48,849.50	665,017.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6,294.26	65,345,025.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11,856,411.58	-419,920,756.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49,378,005.08	203,311,578.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40,051.98	-104,455,479.8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 活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40,716.67	13,170,885.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70,885.20	93,130,557.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30,168.53	-79,959,671.9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51,512.97	13,946.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89,203.70	13,156,939.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0,716.67	13,170,885.20

其他说明：

现金流量表中现金以本公司货币资金减去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财产保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余额	24,323,984.33	52,089,082.06
减：保证金	16,500,000.00	36,600,000.00
财产保全	4,583,267.66	2,318,196.86
现金流量表中列示的现金	3,240,716.67	13,170,885.20

(四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500,000.00	36,600,000.00	票据保证金
	4,583,267.66	2,318,196.86	财产保全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41,824,585.72	52,437,965.40	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7,542,976.52		贷款抵押
合 计	70,450,829.90	91,356,162.26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范围减少

无。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伟大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株洲市	株洲市	建筑设计	100.00		设立
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	株洲市	建筑施工	99.99		发行股份收购
佛山伟大节能房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节能管理服务	51.00		设立
广东伟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	惠州市	节能管理服务	51.00		设立
伟大集团第五代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	株洲市	建筑施工	95.00		设立
伟大集团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节能管理服务	51.00		设立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	城乡建设	18,412.51 万元	49.28	49.28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天骥先生。

(二)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伟大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伟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浙江伟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伟大青龙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伟大集团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伟大青龙湾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伟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邵阳伟大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和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株洲唐园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瓮安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城建伟大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株洲青龙湾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伟大集团上海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湖南伟大青龙湾幼稚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南国信伟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邓天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吴致远	董事/总经理
张伟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易文志	董事/副总经理
刘冀宣	董事
刘九冬	监事会主席
李致	监事
杨柳	职工监事
宁辉	财务总监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建筑工程	协议价	58,255,856.62	17.10	182,881,037.07	14.13
株洲唐园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建筑工程	协议价			37,247,706.42	2.88
瓮安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建筑工程	协议价	15,389,109.89	4.52	40,924,858.45	3.16
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	提供劳务	建筑工程	协议价	105,500,491.15	30.97	424,767,378.36	32.8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业有限公司							
株洲青龙湾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建筑工程	协议价	7,212,177.40	2.12	14,999,761.04	1.16
浙江伟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建筑工程	协议价	13,618,469.81	4.00	53,314,882.47	4.12
湖南和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建筑工程	协议价	12,996,901.17	3.81	25,587,435.60	1.98
邵阳伟大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建筑工程	协议价	378,943.48	0.11	4,113,394.50	0.32
湖南伟大青龙湾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建筑工程	协议价	912,841.00	0.27	6,086,369.26	0.47
伟大集团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县分公司	提供劳务	建筑工程	协议价	24,263,651.06	7.12	108,130,198.37	8.35
伟大集团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建筑工程	协议价	13,682,125.21	4.02		
湖南伟大青龙湾酒店管	提供劳务	节能建筑	协议价	-549,345.93	-9.05	4,744,756.34	56.0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理有限公司							
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节能建筑	协议价			479,402.85	5.66
浙江伟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参照第三方	234,470.05	5.18	436,951.22	14.17
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参照第三方			45,849.06	1.49
湖南伟大青龙湾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参照第三方	939,338.65	20.77		
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参照第三方	646,422.22	14.29	168,202.07	5.45
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参照第三方	180,471.69	3.99	88,679.25	2.88
湖南和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参照第三方			330,188.68	10.71
伟大集团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县	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参照第三方	337,377.78	7.4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分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湖南国信伟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材料采购	协议价	3,797,411.08	1.17	4,310,721.49	0.35

2. 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国信伟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合计		3,500,000.0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国信伟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伟大建设公司为其占股 35% 的股东）金融机构实际贷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提供 35%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3,500,000.00 元。

（四）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642,924.12	11,948,272.24	79,637,785.35	
应收账款	浙江伟大健康产	工程款	39,662,064.11	2,184,178.21	1,239,812.1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业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湖南伟大青龙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4,388,141.16	445,763.02	4,992,774.20	
应收账款	伟大集团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县分公司	工程款	3,129,164.88	169,458.24	1,897,899.56	
应收账款	湖南伟大青龙湾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930,698.97	59,284.95	85,000.00	
应收账款	瓮安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53,967,389.34	2,698,369.47		
应收账款	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36,427,819.37	3,292,308.09	145,984,310.56	
应收账款	株洲唐园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7,900.00	32,790.00	237,900.00	
应收账款	伟大集团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151,908.08	657,595.40	4,842,875.00	
应收账款	湖南和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981,807.79	549,090.39	2,817,160.62	
应收账款	株洲青龙湾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86,973.42	59,348.67	410,226.49	
应收账款	邵阳伟大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3,456,093.40	172,804.67	101,855.00	
其他应收款	湖南惠天然投资	履约保	71,120,813.76	3,556,040.69	80,464,656.4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发展有限公司	证金				
其他应收款	湖南伟大青龙湾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40,000.00	7,000.00	140,000.00	
其他应收款	伟大集团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瓮安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7,541,897.94	877,094.90	17,427,578.38	
其他应收款	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1,230,152.00	6,561,507.60	84,457,991.00	
其他应收款	伟大集团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县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18,945,730.40	947,286.52		
其他应收款	株洲唐园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55.05	457.75		
合同资产	湖南和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5,873,777.12	
合同资产	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75,815,520.88	10,009,487.16	81,094,509.99	
合同资产	湖南伟大青龙湾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103,015.71	1,275,040.07	12,488,700.67	
合同资产	瓮安大地房地产	工程款	14,990,793.17	749,539.66	59,752,468.1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资产	浙江伟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6,678.70	5,333.93	25,894,581.60	
合同资产	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4,537,064.92	11,724,562.58	105,143,128.59	
合同资产	株洲青龙湾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197,177.50	1,153,442.45	12,134,705.86	
合同资产	伟大集团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县分公司	工程款	52,391,287.05	4,025,946.15	58,422,504.50	
合同资产	伟大集团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4,864.36	8,243.22	6,163,266.68	
合同资产	邵阳伟大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72,839.50	
合同资产	株洲唐园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42,366,694.55	4,748,568.27	43,871,281.71	

(五)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湖南国信伟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	6,436,488.04	3,384,215.92
应付账款	湖南伟大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69,546.25	
应付账款	湖南伟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709.57	
应付账款	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40,274.54	
合同负债	伟大集团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县分公司	952,448.90	952,448.9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伟大集团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301,385.11
合同负债	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83,884.96	277,282.25
合同负债	伟大集团上海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348,236.21	134,474.74
合同负债	浙江伟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83,486.24
合同负债	邵阳伟大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25,943.40	
合同负债	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14,772.45	
合同负债	株洲唐园置业有限公司	55,283.02	
其他应付款	伟大集团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679,635.35	4,443,004.59
其他应付款	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35,656.28	1,772,165.09
其他应付款	湖南伟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873.41	9,873.41
其他应付款	伟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95,560.58	4,351,373.21
其他应付款	湖南伟大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8,312.40	5,392.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伟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伟大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9,979.83	5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伟大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47,758.26	1,030,000.00
其他应付款	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1) 伟大建设公司与湖南银力混凝土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3年11月至2021年6月，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因丽景滨江二期、金路小区等7个建设项目施工需要，先后与湖南银力混凝土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向其采购混凝土，具体采购金额及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2022年6月，湖南银力混凝土有限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付货款4,958,581.50

元、违约金 411,317.7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358,766.60 元，合计 5,728,665.80 元。

伟大建设公司因对部分货物的质量问题存在争议，根据法务部出具的意见，确定应付款项 2,506,147.58 元，伟大建设公司对上述款项均已入账。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起诉情况					建设公司认可金额
	项目名称	供货期间	供货金额	已支付金额	未支付金额	
1	丽景滨江二期	2013.9-2015.11	16,088,571.50	14,717,512.50	1,371,059.00	240,955.08
2	金路小区	2012.7-2013.5	1,835,815.00	1,605,650.00	230,165.00	0.00
3	城市公园二期高层6-10#栋	2017.10-2018.10	10,981,459.00	10,971,459.00	10,000.00	0.00
4	青龙湾蓝谷小镇样板房	2019.4-2019.10	2,585,702.50	1,810,000.00	775,702.50	0.00
5	株洲市第八中学	2019.4-2020.4	1,612,802.50	800,000.00	812,802.50	812,802.50
6	意华交通装备产业园	2020.5-2021.7	8,982,390.00	7,530,000.00	1,452,390.00	1,452,390.00
7	观澜美郡别墅工程	2021.6-2021.7	306,462.50	0.00	306,462.50	0.00
小计			42,393,203.00	37,434,621.50	4,958,581.50	2,506,147.58
8	违约金				411,317.70	
9	逾期利息				358,766.60	
合计					5,728,665.80	2,506,147.58

(2) 伟大建设公司及分公司与湖南株洲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分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年3月至2022年12月，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株洲县分公司因蓝谷小镇高层5-8#栋、中央小镇7-12栋等建设项目施工需要，先后与湖南株洲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分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向其采购混凝土，具体采购金额及支付情况详见下表。

2022年12月，湖南株洲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分公司以拖欠货款、未按合同履行付款义务为由，向株洲市各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伟大建设公司及株洲县分公司支付欠付货款35,360,851.00元、逾期付款利息2,158,601.45元，合计37,519,452.45元。

伟大建设公司已将货款35,360,851.00元计入应付账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案号	起诉人	被起诉人	项目名称	供货期间
1	(2023)湘0212民初98号	南方新材料天元分公司	伟大建设公司株洲县分公司	滨江国际10、11、22#栋	2020.9-2021.12
2	(2022)湘0202民初3957号	南方新材料荷塘分公司	伟大建设公司	伟大家园一期	2020.9-2021.10
3	(2023)湘0203民初214号	南方新材料公司	伟大建设公司株洲县分公司	蓝谷小镇二期高层5-8#栋	2020.11-2021.12
4	(2023)湘0203民初216号	南方新材料公司	伟大建设公司株洲县分公司	中央小镇7-12栋	2020.3-2022.12
5	(2023)湘0203民初217号	南方新材料公司	伟大建设公司株洲县分公司	中央小镇联排别墅D1-D8#栋	2020.5-2022.1
6	(2023)湘0203民初220号	南方新材料天元分公司	伟大建设公司	滨江国际一区2-3#栋及17-20#栋	2020.9-2021.11
合计					

续上表

序号	案号	供货金额	已支付金额	未支付金额	逾期利息	小计	审理状态
1	(2023)湘	7,808,851.00	133,365.50	7,675,485.50	470,496.40	8,145,981.90	审理中

序号	案号	供货金额	已支付金额	未支付金额	逾期利息	小计	审理状态
	0212 民初 98 号						
2	(2022) 湘 0202 民初 3957 号	7,228,812.50	2,200,000.00	5,028,812.50	351,263.97	5,380,076.47	审理中
3	(2023) 湘 0203 民初 214 号	11,603,457.00	3,841,856.00	7,761,601.00	467,290.86	8,228,891.86	未开庭
4	(2023) 湘 0203 民初 216 号	21,921,332.50	16,335,707.50	5,585,625.00	313,393.47	5,899,018.47	未开庭
5	(2023) 湘 0203 民初 217 号	1,906,845.00	1,241,920.00	664,925.00	62,428.82	727,353.82	未开庭
6	(2023) 湘 0203 民初 220 号	8,644,402.00	0.00	8,644,402.00	493,727.93	9,138,129.93	未开庭
	合计	59,113,700.00	23,752,849.00	35,360,851.00	2,158,601.45	37,519,452.45	

(3) 伟大建设公司与汨罗市石峰麻石脱硫除尘设备厂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10 月，伟大建设公司与汨罗市石峰麻石脱硫除尘设备厂签订了关于株洲东湖公馆项目的《石材购销合同》。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汨罗市石峰麻石脱硫除尘设备厂向伟大建设公司株洲东湖公馆项目供应石材。

2022 年 12 月，汨罗市石峰麻石脱硫除尘设备厂以多次催促付款未果为由，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向伟大建设公司株洲东湖公馆项目供应石材 354,567.99 元，已支付 300,000.00 元、未付款 54,567.99 元，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54,567.99 元。

该事项存在争议，案件正在审理中。

(4) 伟大建设公司与株洲平安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0年8月，伟大建设公司与株洲平安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株洲星语林·时代新秀项目的《设备租赁、安装合同》并发生租赁相关交易。

2022年11月，伟大建设公司尚需支付设备租赁费133,553.33元，株洲平安租赁有限公司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设备租赁费及利息合计137,714.63元。

伟大建设公司已计应付账款121,876.67元，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5) 伟大建设公司与湖南省金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伟大建设公司在与株洲武华置业有限公司开发承建株洲市武广国际学苑项目过程中，被湖南省金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其侵犯了湖南省金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200920065528.1号(名称为：组合式防护栏用的椭圆形上的横栏或横栏与立柱组件)实用新型专利权，请求赔偿侵犯专利权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费用合计60,000.00元。

2022年8月，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1知民初134号民事判决书，伟大建设公司与株洲武华置业有限公司需赔付湖南省金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金额40,000.00元。

伟大建设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提起上诉，该案正在审理中。

(6) 伟大建设公司、吴雄伟与文茂基民间借贷纠纷案

2021年6月，株洲市创业广场项目经理吴雄伟向自然人文茂基借款100万元，伟大建设公司作为第三方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借款人吴雄伟在借款到期后一直怠于履行还款义务。

2022年8月，文茂基以多次催付未果为由，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借款人吴雄伟支付借款本金100.00万元及利息，请求伟大建设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该案正在审理中。

(7) 伟大建设公司与湖南单明云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20年2月，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荷塘区伟大少年城外墙进行电焊施工作业时，因施工产生的火星掉落造成火灾事故，此火灾事项导致湖南单明云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开设在该地的经营专柜受损。

2023年3月，湖南单明云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伟大建设公司赔偿物品及装修损失等360,924.18元、因火灾导致

停业期间的经营损失、人工损失等 50,000.00 元，共计 410,924.18 元。

案件正在审理中，就该事项，本年度根据消防大队全责认定书以及伟大建设公司法务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计提了预计负债 360,924.18 元。

2.担保事项

本公司的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八（三）2”。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1.伟大建设公司与长沙百隆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3 月，伟大建设公司与长沙百隆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云峰雅郡四、五标段项目的《设备租赁合同》，租期为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租赁费用为 29,000.00 元/月/台，按月支付。已发生租赁交易。

2022 年 9 月，长沙百隆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因伟大建设公司未按约定支付租赁费，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1 月，经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调解，出具（2022）湘 0203 民初 7162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确认，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伟大建设公司尚欠长沙百隆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费 144,878.00 元，案件受理费 1,635.00 元，合计 146,513.00 元。

该案件已终结，本年度根据民事调解书调增存货 154,759.29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20,118.71 元，调增应付账款 174,878.00 元（伟大建设公司云峰雅郡五标段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应付长沙百隆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为 -30,000.0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案件受理费 1,635.00 元。

2.伟大建设公司与湖南株洲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兴分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6 月，伟大建设公司与湖南株洲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兴分公司签订了关于伟大家园一期项目的《株洲市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2022 年 4 月起至 2022 年 12 月湖南株洲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兴分公司向伟大建设公司伟大家园一期项目供应混凝土。货款合计 6,242,482.50 元，已支付 2,200,000.00 元，未付款 4,042,482.50 元。2022 年 12 月，湖南株洲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兴分公司以拖欠货款为由向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及

逾期付款利息合计 4,339,768.66 元。2023 年 3 月，经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出具民事调解书（2022）湘 0202 民初 3956 号，双方确认，伟大建设公司尚欠湖南株洲南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兴分公司货款 4,042,482.50 元、案件受理费 20,759.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

该案件已终结，应付货款已入账，本年度根据民事调解书入账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25,759.00 元。

3.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峻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期间，伟大建设公司就意华交通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与湖南峻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湖南峻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履行了合同义务。2023 年 1 月，湖南峻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伟大建设公司向原告湖南峻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支付劳务费 1,690,000.00 元，并按起诉之日起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利率计算逾期利息；.判令被告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3 年 2 月，经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截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双方确认，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应付原告湖南峻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费共计 1,449,786.03 元。

该案件已终结，被告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应付 340,188.36 元，根据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2023）湘 0203 民初 243 号民事调解书，调整应付湖南峻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务费 1,109,597.67 元，调增营业成本 1,109,597.67 元。

4.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峻阁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期间，伟大建设公司就意华交通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与湖南峻阁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材料买卖合同，并陆续供货。2023 年 1 月，湖南峻阁贸易有限公司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伟大建设公司向原告湖南峻阁贸易有限公司支付建筑材料款 5,573,049.53 元，并按起诉之日起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利率计算逾期利息；判令被告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3 年 2 月，经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双方最终确认伟大建设公司应付湖南峻阁贸易有限公司意华交通装备产业

园项目一期建筑材料款共计 3,556,646.53 元。

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货款已入账，该案件已终结。

5.伟大建设公司与株洲市宏基伟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

2019 年 7 月，伟大建设公司与株洲市宏基伟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器材租赁合同》并发生租赁交易，2022 年 10 月，株洲市宏基伟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拖欠租赁费尾款 199,807.94 元为由，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伟大建设公司支付中粮锦云项目建设期间的设备租赁 199,807.94 元、滞纳金 23,400.96 元。

2023 年 3 月，经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出具（2023）湘 0203 民初 265 号民事调解书，伟大建设公司自愿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支付株洲市宏基伟业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费、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合计 214,969.94 元。

该案件已终结，伟大建设公司已将租赁费计入应付账款，本年度根据民事调解结果入账违约金及案件受理费 15,162.00 元。

6.伟大建设公司与株洲莱克利安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4 月，伟大建设公司与株洲莱克利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株洲望云五金城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株洲莱克利安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望云体育新城内保温工程，合同约定质保金为工程总价的 5%，竣工验收后满三年无息退还。2019 年 7 月，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双方确认分包工程工程结算款为 3,200,000.00 元。

2022 年 8 月，株洲莱克利安科技有限公司以质保金已过质保期未退还为由，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质保金 160,000.00 元及利息。

2023 年 3 月，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判决伟大建设公司向莱克利安科技有限公司退还质保金 160,000.00 元及利息，同时应承担本案受理费 1,750.00 元。

案件已终结，就该事项，本年度根据判决书以及伟大建设公司法务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调增营业成本 141,592.92 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18,407.08 元，应付账款 160,000.00 元，其他应付款 1,750.00 元。

7.伟大建设公司与谭辉等 4 人劳动报酬纠纷案

2021 年 3 月至 8 月，谭辉等 4 人在伟大建设公司株洲县分公司蓝谷小镇高层 20 栋项目进行内墙抹灰工作。四人共计完成工程量 601,000.00 元，伟大建设公司

株洲县分公司验收对其扣款 28,000.00 元，应付款项 573,000.00 元，实际支付 552,200.00 元，欠付款项 20,800.00 元。2022 年 8 月，谭辉等 4 人联名申请劳动仲裁。

2022 年 9 月，根据株洲市渌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判决书（渌劳人仲案字（2022）第 080 号），伟大建设公司株洲县分公司应支付谭辉等 4 人工资 20,800.00 元（5,200 元/人*4）。

2023 年 3 月，伟大建设公司株洲县分公司不服上述裁决，提起上诉，结果败诉。该案件已终结，本年度根据民事判决书及伟大建设公司法务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调整应付谭辉等 4 人劳动报酬，调增营业成本 20,800.00 元，同时调增其他应付款 20,800.00 元。

8.伟大建设公司与刘宇浩劳动报酬纠纷案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刘宇浩在伟大建设公司株洲县分公司中央小镇 C 区别墅/蓝谷小镇 19-20 栋、A 区别墅项目担任施工员。2022 年 7 月，刘宇浩与伟大建设株洲县分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伟大建设株洲县分公司应支付其工资及补偿金 170,082.00 元。2022 年 11 月，伟大建设株洲县分公司已支付 39,400.00 元，剩余未支付 130,682.00 元。2022 年 12 月，刘宇浩以未支付剩余薪酬为由向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1 月，经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出具（2022）湘 0212 民初 226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同意伟大建设公司支付刘宇浩欠发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共计 125,800.00 元。伟大建设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支付 5,800.00 元。

案件已终结，就该事项，本年度根据伟大建设公司法务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调增管理费用、其他应付款 120,000.00 元。

9.伟大建设公司与梁径文等 6 人工伤赔偿纠纷案

2023 年 1-2 月，伟大建设公司与梁径文、周玉清、贺家雄、袁修玉、刘五军、陈新庄 6 人工伤待遇支付案件，经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调解，已出具民事调解书，协议金额已达成。本年度根据民事调解书以及伟大建设公司法务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调增营业成本、其他应付款共计 463,902.00 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姓名	调解书		协议金额	本期调整	
		出具时间	调解书号		科目	金额
1	梁径文	2023.1.5	株劳人仲案字（2022）第 385 号	90,000.00		90,000.00
2	周玉清	2023.2.22	渌劳人仲案字（2022）第 044 号	120,000.00	营业成	120,000.00
3	贺家雄	2023.2.7	（2023）湘 0212 民初 11 号	35,000.00	本、其	35,000.00
4	袁修玉	2023.1.4	株劳人仲案字（2022）450 号	30,000.00	他应付	30,000.00
5	刘五军	2023.2.16	株劳人仲案字（2023）017 号	32,000.00	款	32,000.00
6	陈新庄	2023.2.21	株劳人仲案字（2023）040 号	156,902.00		156,902.00
合计				463,902.00		463,902.00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 伟大建设公司与湖州上建华煜混凝土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3 年 2 月，湖州上建华煜混凝土有限公司以未能按约支付货款为由，向湖州吴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673,928.09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68,543.69 元，合计 742,471.78 元及为主张上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20,218.00 元。

该案件涉及伟大建设公司省外建设施工项目——湖州吴兴区南塘漾未来社区城市展厅及邻里中心 EPC 项目，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湖州上建华煜混凝土有限公司向伟大建设公司供应混凝土账面合计 1,974,485.62 元，已支付 1,300,557.53 元，未付款 673,928.09 元。

伟大建设公司已将未支付货款计入应付账款，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 伟大建设公司与乔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6 年-2017 年，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乔炼与株洲天易建设有限公司就南方机电以及 F 地块两个项目签订了建筑施工合同，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前完工并结算，天易科技城自主创业园 F 地块 F1、F2 公寓楼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含消防）扣减相关费用后确认金额为 96,903,961.88 元，天易科技城自主创业

园一期南方机电项目主体及配套建设工程确认金额为 25,395,328.35 元，尚欠付 F 地块项目工程款 1,008,941.88 元、南方机电项目 271,619.70 元，合计欠付 1,280,561.58 元。2023 年 3 月，乔炼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株洲天易建设有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工程款 1,280,561.58 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321,750.40 元。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3.伟大建设公司与贺利民劳动纠纷案

2021 年 6 月，贺利民因在青龙湾蓝谷小镇 13 栋施工项目拆模作业中不慎被模板砸伤导致骨折，2023 年 3 月，贺利民向株洲市渌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请求裁决伟大建设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两倍工资、经济补偿、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各项费用合计 297,630.00 元。

该案件尚未开庭。

4.伟大建设公司与王小平借款合同纠纷案

2023 年 1 月，自然人王小平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湖南金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伟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借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110,800.00 元。

该案件涉及自然人王小平与罗志文之间、自然人罗志文与湖南金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湖南金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伟大建设公司和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自然人王小平与罗志文之间因借款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经过两次转移，最后应由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湖南伟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支付收取的售房款 100,000.00 元至王小平处。现该笔售房款已支付至之前的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前手湖南金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拒绝向王小平支付上述款项。

该案件正在审理中，伟大建设公司系共同被告之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子公司伟大建设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伟大节能公司重要的子公司伟大建设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 2,360.64 万元，其中受限金额 2,092.13 万元，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可用资金 268.51 万元；已逾期未偿还的银行贷款 1,5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

10,250.00 万元；同时，伟大建设公司本期营业收入 34,070.58 万元，同比下降 73.68%。

伟大节能公司为伟大建设公司银行抵押贷款 5,9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6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股票定向发行终止情况

2022 年 12 月 2 日，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发布 2022-045 号公告《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终止公告》，原计划以 3.75 元/股向湖南伟大金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 5,000,000 股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8,750,000.00 元。因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或中国证监会核准决定有效期截止日前未完成缴款验资的，本次股票发行自动终止。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488,386.88	4,418,094.4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88,386.88	4,418,094.47

注 1：期末余额银行存款中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 6,052.28 元。

注 2：期末银行存款受限金额为 161,965.24 元，系与德清新磊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讼纠纷引起的司法冻结，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冻结状态已解除。

（二）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73,996.35	100.00	5,826,485.40	27.39
其中：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21,273,996.35	100.00	5,826,485.40	27.39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21,273,996.35	100.00	5,826,485.40	27.39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33,538.08	100.00	260,460.32	1.28
其中：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2,938,793.08	14.45	260,460.32	8.86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17,394,745.00	85.55		
合计	20,333,538.08	100.00	260,460.32	1.28

注 1：期末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分类至账龄分析法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39,086.37	5.00	101,954.32	668,379.67	5.00	33,418.98
1至2年	4,551,776.82	10.00	455,177.68	2,270,413.41	10.00	227,041.34
2至3年	3,019,499.36	20.00	603,899.87			
3至4年	11,663,633.80	40.00	4,665,453.53			
合计	21,273,996.35	27.39	5,826,485.40	2,938,793.08	8.86	260,460.32

注 1：期末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分类至账龄分析法组合。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湖南惠天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896,959.80	55.92	4,597,218.72
湖南伟大青龙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318,652.16	20.30	431,865.22
株洲思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72,454.40	7.39	296,628.88
邵阳金都新地置业有限公司	982,492.62	4.62	49,124.63
湖南和瑞门窗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920,498.78	4.33	46,024.94
合计	19,691,057.76	92.56	5,420,862.39

(三) 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4,271,016.24	3,310,277.35
减：坏账准备	519,312.68	209,724.82
合计	3,751,703.56	3,100,552.53

1.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情况披露

①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15,751.89	35.49	1,536,047.30	46.40
1 至 2 年	1,331,604.25	31.18	1,738,746.75	52.53
2 至 3 年	1,388,176.80	32.50	4,590.00	0.14
3 至 4 年	4,590.00	0.11		
4 至 5 年			24,864.21	0.75
5 年以上	30,893.30	0.72	6,029.09	0.18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小 计	4,271,016.24	100.00	3,310,277.35	100.00
减：坏账准备	519,312.68		209,724.82	
合 计	3,751,703.56	100.00	3,100,552.53	100.00

②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09,724.82		209,724.82
本期计提		309,587.86		309,587.8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19,312.68		519,312.68

(2) 其他应收款较大金额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 款项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余 额
上海强之梦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	代垫款	1,488,176.80	34.84	287,635.36
伟大集团建筑设计有 限公司	资金往来	1,119,264.61	26.21	83,901.92
伟大集团第五代建筑 分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671,487.00	15.72	43,098.70
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	资金往来	150,000.00	3.51	7,500.00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 款项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余 额
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谭江龙	备用金	100,000.00	2.34	5,000.00
合 计		3,528,928.41	82.62	427,135.98

(四)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关联方履约客户	5,085,382.46	1,996,815.44	3,088,567.02
合同资产-非关联方履约客户	2,434,375.84	973,750.34	1,460,625.50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7,413,079.60	2,965,231.84	4,447,847.76
合 计	106,678.70	5,333.94	101,344.76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关联方履约客户	5,473,849.39		5,473,849.39
合同资产-非关联方履约客户	2,434,375.84	486,875.17	1,947,500.67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 计	7,908,225.23	486,875.17	7,421,350.06

2.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按账龄分析法 计提减值准备	486,875.17	2,483,690.61			-2,965,231.84	5,333.94

的合同资产					
合 计	486,875.17	2,483,690.61		-2,965,231.84	5,333.94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类别

项 目	期初账面 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158,260,391.88	1,040,000.00		159,300,391.88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对其他企业的投资				
小 计	158,260,391.88	1,040,000.00		159,300,391.8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 值准备				
合 计	158,260,391.88	1,040,000.00		159,300,391.88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核算方法
伟大集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740,257.59	3,700,257.59	成本法
伟大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4,557,114.29	154,557,114.29	成本法
佛山伟大节能房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	1,020.00	成本法
广东伟大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成本法
合 计	159,300,391.88	158,260,391.88	

(六)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与电子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829,592.05	270,515.14	28,100,107.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03,002.16		12,403,002.16
(1) 处置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办公与电子设备	合 计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2,403,002.16		12,403,002.16
4.期末余额	15,426,589.89	270,515.14	15,697,105.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583,027.65	211,647.01	9,794,674.66
2.本期增加金额	1,321,794.36	29,333.49	1,351,127.85
(1) 计提	1,321,794.36	29,333.49	1,351,127.85
3.本期减少金额	4,860,025.64		4,860,025.64
(1) 处置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860,025.64		4,860,025.64
4.期末余额	6,044,796.37	240,980.50	6,285,776.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期末账面价值	9,381,793.52	29,534.64	9,411,328.16
期初账面价值	18,246,564.40	58,868.13	18,305,432.53

(七)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75,749.39	6,327,372.49
1 至 2 年	3,899,738.69	4,449,418.42
2 至 3 年	2,424,112.24	1,389,600.68
3 年以上	1,341,347.55	307,284.87
合 计	12,140,947.87	12,473,676.46

(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13,785,665.41	6,909,752.60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3,785,665.41	6,909,752.60

2.其他应付款项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	11,256,131.12	6,125,218.10
个人往来	373,699.10	155,719.88
其他	1,244,944.88	144,261.37
代收代付款	710,890.31	484,553.25
履约保证金	200,000.00	
合计	13,785,665.41	6,909,752.60

(九)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业主工程款	755,987.89	329,141.72
合计	755,987.89	329,141.72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9,5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9,500,000.00	20,000,000.00

(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咨询服务	93,684.53		47,169.80	
工程施工	5,921,956.86	6,366,746.27	8,417,387.95	7,816,494.39
二、其他业务				
租赁	55,657.50	122,727.73		
合计	6,071,298.89	6,489,474.00	8,464,557.75	7,816,494.39

一、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691.6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1,542.16	
小 计	-186,850.53	
减: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31	0.01%
合 计	-186,827.2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56	6.44	-0.8841	0.0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42	6.38	-0.8830	0.0786

伟大集团节能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